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台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育昇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被上訴人 群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祖輝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江伊莉律師

潘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16萬1,319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四項請求部分廢棄。
- 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9萬8,716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五、其餘上訴駁回。
- 六、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60%，餘由上訴人負擔。
- 七、本判決第四項，於上訴人以59萬9,000元為被上訴人擔保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上訴人以179萬8,716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八、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5年7月1日承攬上訴人「臺灣國  
02 際○○段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兩造並簽定名為「總包工程  
03 合約主文」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伊已於108年7月  
04 19日完工交屋，惟上訴人尚積欠追加減工程款新臺幣(下同)  
05 187萬2,899元未給付(即附表甲-1之金額68萬3,619元，加計  
06 附表甲-2之鑑定金額118萬9,280元)，扣除一審所認定未施  
07 作或施作有瑕疵之工程款71萬1,580元，上訴人仍應給付116  
08 萬1,319元(計算式： $1,872,899 - 711,580 = 1,161,319$ )。茲  
09 被上訴人已於108年7月19日完成交屋，上訴人竟拒絕付款，  
10 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3條之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49  
11 1條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判令上訴人應給付116萬1,319  
12 元，並其中101萬8,21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  
13 2月15日)起；另其中14萬3,100元，自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即109年5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  
15 息之判決(已確定部分茲不贅述)。

16 二、上訴人則以：伊已於108年7月22日付清系爭契約所約定之7,  
17 597萬6,092元之承攬報酬，惟關於追加減工程及施工瑕疵部  
18 分，兩造尚未辦理結算。關於追加減工程部分，其中附表  
19 甲-1之工項及金額伊同意給付，惟附表甲-2之工項及工程  
20 款，伊僅需給付48萬0,170元，故關於追加減工程部分，伊  
21 合計應給付之工程款為116萬3,789元(計算式： $683,619 + 48$   
22  $0,170 = 1,163,789$ )。此外，被上訴人尚有多項工程未施作  
23 或施作有瑕疵，金額高達420萬5,814元(詳如附表乙-1+乙-  
24 2所示)，非如被上訴人所抗辯僅71萬1,580元，自得請求被  
25 上訴人給付。經抵扣伊尚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追加減工程款  
26 後，被上訴人反而應給付伊304萬2,025元(計算式： $4,205,8$   
27  $14 - 1,163,789 = 3,042,025$ )。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3  
28 條、第25條之約定、兩造間之追加減協議、民法第492條、  
29 第494條(請求減少報酬)、第495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  
30 償)、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第179條(未施作但未  
31 辦理追減部分)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扣還工程款，並反訴

01 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304萬2,025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  
03 利計算之判決(已確定部分茲不贅述)。

04 三、原審認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追加減工程款187萬2,899  
05 元，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未施作或施作有瑕疵之工程款71  
06 萬1,580元。兩相抵銷後，就本訴部分為被上訴人一部勝  
07 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付被上訴人116萬1,3  
08 19元本息(計算式：1,872,899－711,580＝1,161,319)；並  
09 駁回上訴人反訴之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之其中一部分上訴  
10 (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兩造未上訴部分，均不  
11 在本院審理範圍，詳見附表一所示)，其上訴聲明：(一)原判  
12 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116萬1,319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  
13 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4 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原判決關於駁回  
15 上訴人後開第四項請求部分廢棄；(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6 304萬2,025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被  
18 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9 免為假執行。

20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21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22 (一)不爭執事項：

- 23 1.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1日簽定系爭契約，承攬上訴人「臺  
24 灣國際○○段店鋪住宅新建工程」(見原審卷(一)第137-222  
25 頁)。
- 26 2.被上訴人於108年7月19日完成交屋(見原審卷(一)第51頁)。  
27 上訴人迄108年7月22日止，計給付被上訴人承攬報酬7,59  
28 7萬6,092元(見原審卷(一)第227頁)。
- 29 3.兩造尚有追加減工程、及未施作或施作有瑕疵之工程，尚  
30 未完成結算之爭議。
- 31 4.關於追加減工程部分，其中附表甲-1之工程款68萬3,619

01 元，上訴人同意給付。

02 5.關於未施作或施作有瑕疵之工程部分，其中附表乙-1之工  
03 程款56萬1,452元，被上訴人同意扣減。

04 6.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逾期罰款部分，經一審駁回其  
05 請求，並未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6 (二)本件爭點：

07 1.關於追加減工程部分，其中附表甲-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  
08 人尚應給付118萬9,280元；上訴人則抗辯，伊僅需再給付  
09 48萬0,170元，何人之主張為可採？

10 2.關於未施作或施作有瑕疵之工程部分，其中附表乙-2，上  
11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扣還364萬4,362元，是否可採？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法院固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  
14 述之鑑定意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然就鑑定人之  
15 鑑定意見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  
16 捨。倘法院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如何，遽採為裁判之  
17 依據，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  
18 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之趣旨，殊有違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9 上字第512號民事判決參照)。查，兩造就本件工程之爭議，  
20 雖同意委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  
21 會)進行鑑定，惟對於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結果，並未合意  
22 全數作為審判之最終依據，不再為爭執(參見本院卷(三)第201  
23 頁)。揆諸前開說明，土木技師公會之最終鑑定結論，僅能  
24 作為本院裁判之參考，本院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為取  
25 捨。

26 (二)關於附表甲-2追加減工程金額之認定：

27 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甲方(指上訴人、下同)有權變更工  
28 作內容，乙方(指被上訴人、下同)一經甲方書面通知，即應  
29 照辦。因工作內容變更致工程有數量之增減時，其工程費之  
30 增減計算，仍以原訂單價為準；遇新增之工程項目時，應由  
31 甲、乙雙方共同議定合理單價，議定單價中之工料價格與管

01 理費用應分別開列」。另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本工程驗  
02 收完竣後，如無變更設計，即按照本合約第四條合約總價結  
03 算，如因設計變更而增減時，即按本合約第八條變更工程規  
04 定辦理結算。」基上，縱本件工程已完工及交屋，仍應按上  
05 開約定進行追加減工程之結算。茲針對兩造就鑑定結論仍有  
06 爭議之部分，依本院調查之結果，分別說明如後。

07 1.編號4「8樓樓承版、鋼網牆鋼筋」部分：

08 此項追加工程及金額，業經記載於105年8月19日之客戶變  
09 更追加減帳價單(下簡稱客變單)中，並經兩造簽名確認  
10 (見原審卷(二)第421頁)。上訴人固提出施工照片(見原審卷  
11 (二)第417、419頁)，主張被上訴人施作之鋼網牆，並未依  
12 規定於鋼網牆與平頂之間「植筋」(植入鋼筋)，自不得請  
13 求本項之追加工程款等語。惟查，原工程估價單對於應否  
14 「植筋」並未明文規定。且本件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  
15 果，亦認為「八樓鋼網牆平頂鋼筋70000元」確實出現於  
16 客變單中，且為追加工程；另施作之牆面為30cm之厚牆，  
17 依鑑定人之專業與經驗，較少見於輕隔間中，於屋突之加  
18 建，亦不建議，避免增加無謂載重」等情，有鑑定報告在  
19 卷可稽(參鑑定報告第36頁、及附件六第1頁項次4)。茲本  
20 工項之施工位置既屬於8樓之屋頂突出物(照片參見本院卷  
21 (二)第33頁)，則被上訴人施作時未予以「植筋」，除未違  
22 反工程估價單、客變單之約定外，亦無違反工程慣例可  
23 言。茲被上訴人既已實際施作本工項，有施工照片為證  
24 (見本院卷(二)第29-31頁)，則上訴人即應給付此項追加工  
25 程款7萬元。

26 2.編號6「擋土牆加深至4m(原設計3m)、機械設備基礎變  
27 更」部分：

28 上訴人主張此工項之金額，應以原審卷(二)第425頁之客變  
29 單所載金額23萬2,748元為準；鑑定報告卻以原審卷(二)第4  
30 23頁之客變單金額29萬3,638元逕為認定(參鑑定報告附件  
31 六第1頁項次6)，容有錯誤等語。經查，兩造就此追加工

01 程，雖曾於105年9月7日簽署客變單，約定金額為29萬3,6  
02 38元，唯該客變單之部分工項已被刪除，據此，雙方再於  
03 同年月12日另簽署金額為23萬2,748元之客變單，有前揭  
04 所示2份客變單在卷可證。顯見就此追加工程，雙方已經  
05 二度達成變更工項及金額之協議，自應以最後一次簽認之  
06 客變單為依據。鑑定報告固以第2份客變單僅有上訴人經  
07 理吳○燾、被上訴人工地主任呂○同之簽名，不具效力云  
08 云。惟按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有為公  
09 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公司法第31條第2項定有明文，  
10 且被上訴人亦未否認工地主任呂○同有在客變單簽名之效  
11 力，否則第一份客變單同樣也是由呂○同代被上訴人簽  
12 名，豈亦無效。茲鑑定報告未審酌及此，仍以第一份客變  
13 單為認定，自無足採。故上訴人主張，此項追加工程之工  
14 程款應為23萬2,748元，應屬有據。

15 3.編號13「8樓變更」部分：

16 (1)上訴人主張，依約定被上訴人應於8樓頂施作水泥砂漿  
17 粉光+隔熱磚工程(金額2萬3,616元)，惟被上訴人均未  
18 施作，故應扣除此部分之工程款等語；而被上訴人則抗  
19 辯，伊確實有施作水泥砂漿粉光，僅未施作隔熱磚等  
20 語。

21 (2)鑑定報告認定被上訴人確實未施作隔熱磚，惟上訴人主  
22 張未施作之水泥砂漿粉光則無法確認，且兩造於106年8  
23 月9日之第二次追加減彙整明細表中已簽認，此次變更  
24 追加後之總工程款為3萬1,266元(見原審卷(-)第294  
25 頁)，不容上訴人再為相反之主張等語(參鑑定報告第37  
26 頁、附件六第1頁項次13)。

27 (3)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既  
29 已否認被上訴人有施作水泥砂漿粉光，自當由被上訴人  
30 就其確有施作之事實為舉證。且究竟有無施作水泥砂漿  
31 粉光，可經由鑽勘或提出購買材料等方法為證明，客觀

01 上並無舉證之困難，惟被上訴人迄未證明，其主張已施  
02 作，自難採信。

03 (4)基上，被上訴人已自認未施作隔熱磚，且亦未能證明有  
04 施作水泥砂漿粉光，此項約定之追加工程款，自應全數  
05 扣除，則鑑定報告認僅應扣除隔熱磚的費用，自有未  
06 洽。茲以上開明細表所列追加減總工程款3萬1,266元，  
07 扣除水泥砂漿粉光+隔熱磚之金額2萬3,616元，則被上  
08 訴人此項追加工程，僅可請求7,650元(計算式：31,266  
09 -23,616=7,650)。

10 4.編號19「地下一、二樓汽車升降機大門打石及清運」部  
11 分：

12 查本追加減工程，涉及下列3張客變單之爭議：

編號	項目	原審卷(二)第427 頁證⑤客變單	原審卷(二)第429 頁證⑥客變單	原審卷(二)第431 頁證⑦客變單
1	打石工兩工	5,400元		5,400元
2	垃圾清潔及運離1式	4,000元		5,000元
3	窗戶4樘	39,182元	39,182元	
4	6mm強化玻璃95才	7,600元	7,600元	
5	鋁窗嵌縫24.96M		1,747元	
6	窗框防水24.96M		1,872元	
7	捲門嵌縫3樘			13,500元
8	泥作修補兩工			5,400元
	追加合計	+56,182元	+50,402元	+29,300元
9	其他追減金額	-49,810元	-49,810元	
	總計	6,372元	592元	29,300元

14 (1)被上訴人主張，證⑤及證⑦客變單第1、2項，雖均載有  
15 「打石工兩工」、「垃圾清潔及運離1式」之工項，惟  
16 係不同時期所作施作，前後客變單之工項並無重複，惟  
17 上訴人僅給付證⑦客變單第1、2項之工程款，證⑤客變  
18 單第1、2項之工程款合計9,400元則尚未給付等語。

19 (2)經查，本追加減工程，兩造前後計簽署上列所示3張客  
20 變單。其中編號1、2之工項，在證⑤及證⑦之客變單上  
21 雖均有記載，但施工地點則同為原審卷(二)第433、435頁

01 照片所示之地下一、二樓汽車升降機大門。被上訴人主  
02 張係不同時期施工，迄未舉證以實其說，顯係重複列  
03 計。另編號3、4之工項，在證⑤及證⑥之客變單上亦有  
04 重複列計之情形。茲扣除重複列計之工項後，此項工程  
05 合計追加7萬8,701元(計算式：5,400+4,000+39,182  
06 +7,600+1,747+1,872+13,500+5,400=78,701)。  
07 扣除追減4萬9,810元(此部分兩造不爭執)，則上訴人本  
08 應給付2萬8,891元(計算式：78,701-49,810=28,89  
09 1)。惟證⑥之客變單592元、及證⑦之客變單2萬9,300  
10 元，兩造均不爭執已於附表甲-1編號18、21中計價。故  
11 本工項，被上訴人自應再扣還1,001元(計算式：28,000  
12 -000-00,300=-1,001)。基上，鑑定報告認上訴人  
13 應給付被上訴人9,400元(參鑑定報告附件六第1頁項次1  
14 9)，尚無可採。

15 5.編號30「配合W10、W19、W20嵌縫、打石、泥作修補」部  
16 分：

17 上訴人主張：鑑定報告固認定上訴人應給付7萬5,200元  
18 (參鑑定報告附件六第2頁項次30)，惟被上訴人除嵌縫1萬  
19 5,000元、打石7,800元、泥作修補1萬0,400元及防水1萬  
20 2,000元，合計4萬5,200元確有施作外，其施工期間所利  
21 用之鷹架，係先前施作其他工項時所搭設，施作上開嵌縫  
22 等工程時並未重新搭設，則關於重新搭設鷹架之費用3萬  
23 元，自應扣除，不得請求。經查：

24 (1)本院於112年6月27日當庭勘驗上訴人提出系爭工地106  
25 年12月至107年9月之縮時攝影錄影光碟，結果如下(見  
26 本院卷(二)第144頁)：

27 ①系爭建物W10、W19、W20三面外牆，在106年12月1  
28 日之前，即已搭設鷹架(見本院卷(二)第85頁照片)。

29 ②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上開已搭設之鷹架，  
30 並未拆除(見本院卷(二)第89-93頁翻拍照片)。

31 ③107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上開已搭設之鷹架，並

01 未拆除(見本院卷(二)第95頁翻拍照片)。

02 ④107年2月11日下午開始拆除鷹架，拆除之順序為W10  
03 →W19 →W20，於2月13日中午之前，三牆面之鷹架  
04 已全數拆除。迄107年2月28日前，均未重新架設。

05 ⑤107年8月24日重新在W19、W20二面外牆搭設鷹架，並  
06 於107年9月27日拆除，迄107年9月30日前，均未重新  
07 搭設鷹架。

08 (2)被上訴人固提出搭設鷹架之下游廠商友茂企業社出具之  
09 請款單，主張106年12月至107年0月間確實有重搭鷹架  
10 (見本院卷(二)第159-163頁)，而證人即友茂企業社負責  
11 人廖○慶亦附和被上訴人之主張，證稱：伊於106年12  
12 月至107年8月間，有到工地現場搭過3次鷹架，因為此  
13 期間有向被上訴人請了3次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6  
14 頁)。然友茂企業社是否向被上訴人請款，並不足以證  
15 明確有實際至工地搭設鷹架。況證人在此之前，對於本  
16 院詢問，究竟何時搭設、何時拆除、搭在何牆面，均無  
17 法回答(見本院卷(二)第145頁)，反於被上訴人訴訟代理  
18 人詢問時，才證稱此期間確實又去工地現場搭了3次、  
19 拆了3次等語，前後證述不一致，自難採信。

20 (3)又工程施作本有一定之步驟及計畫，為避免耗費不必要  
21 之人力或物力，亦無可能在短時間內就同一牆面搭、拆  
22 鷹架多次。本件經勘驗縮時攝影錄影光碟，已證實上開  
23 期間(即106年12月至107年8月)無重新搭設鷹架之事  
24 實，被上訴人請求重搭鷹架之費用3萬元，自不應准  
25 許。本工項被上訴人可請求之工程款應僅為4萬5,200  
26 元。

27 6.編號50「W20追加鷹架」部分：

28 鑑定報告固認定被上訴人可請求重搭鷹架之費用2萬3,680  
29 元(參鑑定報告附件六第2頁項次50)，惟被上訴人於107年  
30 8月24日在W19、W20二面外牆搭設鷹架後，於107年9月27  
31 日拆除，迄107年9月30日前，均未重新搭設鷹架，有前開

01 勘驗筆錄可稽。則被上訴人請求此部分重搭鷹架之費用2  
02 萬3,680元，亦不應准許。

03 7.編號61「玻璃變更6mm灰玻、8mm灰玻、10mm灰玻」部分：

04 (1)本追加工程，被上訴人前後計提出金額分別為51萬6,45  
05 7元、41萬5,432元及38萬5,460元之客變單為證(見原審  
06 卷(二)第437頁、鑑定報告附件八第34頁、第31-32頁)，  
07 而鑑定報告並以其中金額最低之客變單，作為認定之依  
08 據(參鑑定報告附件六第2頁項次61)。然前述3張客變  
09 單，均未經上訴人簽認，故土木技師公會於鑑定時，逕  
10 以之作為鑑定之依據，已屬率斷。

11 (2)本追加工程，係因原設計之高樓層玻璃厚度不足，被上  
12 訴人擔心施作後無法承受風壓，乃委由訴外人信鈞行實  
13 業有限公司(下稱信鈞行公司)進行測試，並根據測試結  
14 果，由雙方於106年8月4日之工地會議，討論更改部分  
15 玻璃種類，由6mm變更為8mm或10mm，顏色由清色，變  
16 更為灰色，此有信鈞行提供之「風壓撓度試算表」、及工  
17 地會議紀錄可參(見原審卷(二)第439頁、鑑定報告附件八  
18 第35頁)。則上訴人應給付之追加工程款，自當以被上  
19 訴人實際變更及施作之玻璃數量及單價為計算。

20 (3)查，關於數量部分，被上訴人提出之客變單(金額38萬  
21 5,460元)，與上訴人主張之數量不同，本院審酌被上訴  
22 人先前既曾委由信鈞行進行風壓測試，且信鈞行與兩造  
23 並無利害關係，故關於變更之數量，自可以「風壓撓度  
24 試算表」所載數量為準。至於單價部分，上訴人已不爭  
25 執以被上訴人提出之客變單之單價為計算(見本院卷(二)  
26 第81頁)，據此計算，上訴人應給付予被上訴人關於玻  
27 璃變更之追加工程款為20萬4,528元(計算式詳如本院卷  
28 (二)第111頁所載，如下表)。

序 號	施工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新臺幣元)	複價 (新臺幣元)
1	6mm灰強化玻璃	才	2738.14	12	32,858
2	8mm灰強化玻璃	才	1249	42	52,458

01

3	10mm灰強化玻璃	才	1227	77	94,479
4	8mm清強化玻璃	才	124.52	17	2,117
5	6mm灰噴全沙玻璃	才	71.157	52	3,700
6	8mm清強化玻璃 (帷幕溝縫28mm)	才	105.08	130	13,660
7	隱框矽利康預打	才	105.08	35	3,678
8	隱框施工透氣背膠	M	10.52	150	1,578
	合 計				204,528

02

## 8. 編號69「鋼構復原費用」部分：

03

04

05

06

(1) 本工項乃因八樓二次施工屬違章而遭檢舉停工，兩造因而協議，由被上訴人暫將原上架之鋼樑拆卸置於八樓底板，待日後再進場施作，有工地會議紀錄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二)第453頁)。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2) 回復施工後，被上訴人提出下包廠商詠詳工業社之付款申請書，向上訴人請款(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38頁)。上訴人則主張，拆卸之前，鋼樑雖已上架，但尚未施作「焊接補漆」(85,000元)、「扭斷螺絲」(10,176元)、「剪力釘及點焊網」(3,000元、20,000元及8,000元)等工項，且「化學錨栓」(40,000元)於鋼樑拆卸時，並未拆除，因此，復工後，詠詳工業社付款申請書中之上開工項合計16萬6,176元，不應重新計價等語。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3) 經查，系爭鋼構工程原先係由被上訴人委由下包廠商中誠企業社施作，且於施作一部分後停工，則事後復工，理當仍交由原下包廠商中誠企業社施作始為合理，然被上訴人卻提出另一家廠商詠詳工業社之付款申請書請款，已有違經驗法則。故上開詠詳工業社之付款申請書所列工項及金額，憑信性甚低，無參考價值，然鑑定報告卻以之作為鑑定之依據，容有違誤(參鑑定報告附件六第2頁項次69)。則上訴人主張第一次鋼樑上架時，協力廠商並未施作「焊接補漆」、「扭斷螺絲」、「剪力釘及點焊網」等工項，且「化學錨栓」於下架時並未拆除，較為可信。其抗辯被上訴人僅能請求重新上架之

01 「工資」，應屬合理。

02 (4)另查，被上訴人重新上架時，係以小型吊車一台、操作  
03 員一名及現場工人3人施作，有照片在卷可證(見原審卷  
04 (二)第459-461頁)。則上訴人主張，按每日每人3,000元  
05 工資、小型吊車一台含操作員1萬1,000元計算，合計為  
06 2萬元，此與中誠企業社出具之付款申請書之拆除工資2  
07 萬2,000元相近(見本院卷(二)第67頁)，堪稱合理，自可  
08 採憑。從而本工項「鋼構復原費用」，被上訴人可追加  
09 請求之金額，應僅為重新上架之工資2萬元。

10 9.編號72「一樓地坪壓花工程超出地界線範圍」部分：

11 被上訴人主張一樓壓花工程，依契約原本僅施作至水溝  
12 蓋，嗣經上訴人要求延伸至地界線外，且被上訴人確有施  
13 作，自屬追加，並提出施工照片及估價單為證(參鑑定報  
14 告附件八第43、44頁)。而上訴人則辯以：此追加工項，  
15 業經兩造事後協商不另計費，包含在雙方107年10月11日  
16 之客變單之議定工項，並提出客變單及被上訴人工地主任  
17 呂○同之聲明書為證(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45、46頁)。經  
18 查：

19 (1)證人即時任被上訴人工地主任之呂○同證稱：兩造於10  
20 7年10月11日議定之客變單(見原審卷(一)第330頁)之費用  
21 9萬5,800元，已包括一樓壓花地坪工程；而施作之範圍  
22 就是建築線以內的範圍，即水溝內的範圍等語(見本院  
23 卷(二)第180頁)。核與證人於110年4月27日出具之聲明書  
24 記載「追加一樓壓花地坪工程，其金額及施作內容均和  
25 業主取得共識，其壓花地坪依業主指示為紅線內範圍」  
26 (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46頁)相符。可知，兩造關於一樓  
27 壓花地坪之施作，確實已達成於建築線以內(即水溝蓋  
28 以內)之範圍，不另計價之合議。

29 (2)被上訴人又主張，伊有施作建築線以外之地坪壓花云  
30 云，惟所提出之施工照片(即鑑定報告附件八第44頁)，  
31 並無法確認此一事實。另證人呂○同出具之聲明書已明

01 確記載：「本項追加需含臨房外牆打底粉刷修繕」，惟  
02 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卻仍將臨房粉光列為追加工項  
03 (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43頁)，且未經兩造簽名確認，足  
04 見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已違反兩造先前之合意，不足  
05 為採。基上，上訴人主張一樓地坪壓花工程(含臨房粉  
06 光)業經兩造合意以9萬5,800元列計，被上訴人自行提  
07 出增加14萬0,700元之估價單，係事後虛列一情，應可  
08 採信。鑑定報告關於此部分之鑑定結論(參鑑定報告附  
09 件六第3頁項次72)，尚難採憑。

10. 編號75「增作地下一樓機車格畫線費用」部分：

11 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工程款為3,300元，惟上訴人則抗辯  
12 依合約工程估價單第13頁(八、雜項工程，見原審卷(一)第1  
13 77頁)，(機車)停車格共需畫設9個、設9組車輪檔、貼34  
14 支柱角防撞條。但被上訴人實際僅畫設停車格6個、設6組  
15 車輪檔、貼30支柱角防撞條，應扣減2,300元。經查：

16 (1)被上訴人不爭執實際只畫設6個停車格、設6組車輪檔  
17 (見本院卷(二)129頁)，此部分之事實，已可認定。

18 (2)被上訴人固抗辯確實貼了34支防撞條，並以鑑定報告為  
19 證。惟鑑定報告關於此部分乃完全以被上訴人提出之計  
20 算書即予以認列，有鑑定報告可參(參鑑定報告第42  
21 頁、附件六第3頁項次75)，足證，鑑定人並未親至現場  
22 清點。茲被上訴人迄未舉證確實貼了34支防撞條，此部  
23 分之主張，即無足採。

24 (3)基上，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少畫了3個停車格(其中普  
25 通車格2個、殘障車格1個)、少施作3個車輪檔、少貼4  
26 支防撞條，應可認定。茲以估價單所列普通車格800  
27 元、殘障車格950元、車輪檔每組550元、防撞條每支35  
28 0元計算，此項工程應扣除工程款2,300元【計算式：增  
29 作機車格畫線費用3,300元－(800×2)－950－(550×3)－  
30 (350×4)＝－2300】。

31 11. 至於編號24、73、74、76、77部分，上訴人對於鑑定結果

01 已不再爭執，茲不贅述。

02 12.小結：關於附表甲-2之追加減工程款，上訴人僅需再給付  
03 被上訴人57萬6,825元。加計附表甲-1後，上訴人應給付  
04 被上訴人之追加減工程款合計為126萬0,444元(計算式：6  
05 83,619+576,825=1,260,444)。

06 (三)關於附表乙-2未施作或施作瑕疵工程款之認定：

07 1.編號5「防雨型大面板夜光單切開關15A250V(附蓋版)」  
08 部分：

09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短少施作8個開關，應扣款4,624  
10 元；鑑定報告則認定只短少施作6個開關，應扣款3,468  
11 元(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一第1頁編號(二)15)。

12 (2)查，依工程標單第19頁項次15「防雨型大面板夜光單切  
13 開關15A250V(附蓋版)」一共要施作8個，單價為578  
14 元(見原審卷(一)第203頁)。然被上訴人僅施作2個，且係  
15 以單價107元，即工程標單第19頁項次12「大面板單切  
16 夜光開關」(即非防雨型)充之(見原審卷(一)第203頁)：

17 ①關於短少施作的6個開關部分：

18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  
19 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兩造既約定  
20 「防雨型大面板夜光單切開關15A250V(附蓋版)」一  
21 共要施作8個防雨型之開關，被上訴人僅施作2個非防  
22 雨型之開關，卻仍受領8個防雨型開關之承攬報酬，  
23 則關於其中6個未施作部分，既未實際支出勞力及材  
24 料，當因此減省相關之工資及費用而受有利益，致上  
25 訴人溢付工程款而受有損害，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  
26 定請求返還。

27 ②關於未依規格施作(防雨型)的2個開關部分：

28 被上訴人係以一般非防雨型的開關代替，卻受領防雨  
29 型開關之報酬，即受有兩者價差之不當得利，被上訴  
30 人亦可請求返還。

31 (3)基上，上訴人可主張扣減之工程款為4,410元【計算

01 式： $(578 \times 6) + (578 - 107) \times 2 = 4,410$ 。

02 2. 編號6「防雨型雙連暗插座15A-125V(附蓋版)」部分：

03 鑑定報告認為插座部分，被上訴人有依約使用國際牌(Pan  
04 asonic)之產品，但蓋版部分則有疑義，不應列為瑕疵，  
05 故不應扣款(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一第1頁編號(二)1  
06 9)。經查：

07 (1)依工程標單第19頁項次19之備註欄，確實約定「防雨型  
08 雙連暗插座15A-125V(附蓋版)」為「國際(銀河系  
09 列)」，數量為61個(見原審卷(一)第203頁)。故不論是插  
10 座或蓋版，自均應使用國際牌(Panasonic)，始符規  
11 定。

12 (2)按「本工程中規定使用之材料，倘須採用同等品者，應  
13 先提出合約所規定廠牌公司之無法提供產品證明或同等  
14 級廠牌的同等級證明文件及得標時市價報價送建築師及  
15 甲方審核，待建築師和甲方確認同意後，方得進場使  
16 用，否認不予計價及驗收。」系爭契約第25條定有明  
17 文。查被上訴人自認蓋版部分確實未使用國際牌，且價  
18 格為20元(見本院卷(二)第131頁)，茲以合約數量61個計  
19 算，此工項應扣款1,220元(計算式： $20 \times 61 = 1,220$ )。  
20 至於插座部分，被上訴人既依合約使用國際牌，上訴人  
21 主張扣款要屬無據。

22 3. 編號9「照明器具設備工程-施工工資」部分：

23 鑑定報告認此工程有短少施作部分材料，因而逕予認定應  
24 扣減工資3,000元(即以一人日3,000計算，參鑑定報告附  
25 件七T-UP附件一第1頁編號(二)30)。經查：

26 (1)被上訴人既有短少施作之情形，其因此減省的工資費  
27 用，自屬不當得利，上訴人得請求返還。

28 (2)此工項之工資係一式計價(見原審卷(一)第204頁工程標  
29 單)，並非按每人日計算，則鑑定報告逕以每人日3,000  
30 元扣減工資，即與合約之規定不符。

31 (3)依工程標單，照明器具設備工程之工資合計為20萬4,75

01 0萬(見原審卷(一)第204頁項目30)；材料為30萬2,870元  
02 (見原審卷(一)第203頁項目10-26)。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  
03 人主張未施作之材料費合計4萬2,129元並未爭執(見本  
04 院卷(二)第148頁)，則依比例計算，工資部分應相對扣減  
05 2萬8,481元【計算式： $(42,129 \div 302,870) \times 204,750 = 2$   
06 8,481，元以下4捨5入，下同】，始為合理。

07 4.編號13「埋入型檢修閘閥箱(粉體烤漆)部分」：

08 被上訴人並不爭執此工項未施作，且自認鑑定報告將合約  
09 單價3,990元，誤以3,900元計算(見本院卷(二)第148頁)。  
10 則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主張此工項應扣減28萬3,29  
11 0元，自屬有據。鑑定報告認僅應扣減27萬6,900元(參鑑  
12 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二第1頁編號(二)12)，因係以錯誤的  
13 單價為計算，自無可採。

14 5.編號18「排水設備工程項目20砲金銅閘門逆止凡而10K1/  
15 2"」部分：

16 上訴人原本主張被上訴人並未施作，故此項工程款1萬8,9  
17 63元應全數扣減。惟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中已自承，被上  
18 訴人有做，但沒有依合約使用砲金銅材質，只是使用塑膠  
19 材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1頁)。核與鑑定報告認定承攬  
20 人所施作者為「砲金銅凡而」，而非「砲金銅逆止凡而」  
21 之結論相符。而兩者材料之價差為100元，有鑑定報告可  
22 按(參鑑定報告第49頁)，被上訴人以非約定之材質施工，  
23 即受有減省價差之不當得利。再參以本工項之數量計129  
24 只(見原審卷(一)第214頁)，故本工項應扣減1萬2,900元(計  
25 算式： $100 \times 129 = 12900$ )，始為合理。鑑定報告認僅應扣  
26 減1萬2,000元(參鑑定報告附件七之附件二第1頁編號(二)3  
27 0)，尚無可採。

28 6.編號19「排水設備工程項目21砲金銅閘門逆止凡而10K3/  
29 4"」部分：

30 上訴人原主張被上訴人並未施作，故此項工程款1萬3,041  
31 元應全數扣減。惟上訴人嗣於本院審理中已自承，被上訴

01 人有做，但沒有依合約使用砲金銅材質，只是使用塑膠材  
02 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2頁)。核與鑑定報告認定承攬人  
03 所施作者為「砲金銅凡而」，而非「砲金銅逆止凡而」之  
04 結論相符。參照上開說明，上訴人可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05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差。而兩者材料之價差為120元，有  
06 鑑定報告可按(見鑑定報告第49頁)。再參以本工項之數量  
07 計69只(見原審卷(一)第214頁)，故本工項應扣減8,280元  
08 (計算式： $120 \times 69 = 8280$ )，始為合理。鑑定報告亦同此見  
09 解(參鑑定報告附件七之附件二第1頁編號(二)31)。

10 7.編號20「排水設備工程項目22砲金銅閘門逆止凡而10K 1  
11 ”」部分：

12 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未施作此工項，惟為被上訴人所否  
13 認，並提出matterport之照片為證(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8  
14 6頁)，而鑑定報告亦據此認定被上訴人確已施作(參鑑定  
15 報告附件七之附件二第1頁編號(二)32)，則上訴人主張被上  
16 訴人並未施作，尚難採信，其主張應扣減此項工程款1萬  
17 9,740元，即屬無據。

18 8.編號21「排水設備工程項目29灰口鑄鐵閘門凡而(法蘭口)  
19 10K 5 ”」部分：

20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施作此工項，核與鑑定報告所認定  
21 「經現場查看亦無法確認」之結論相符(參鑑定報告附件  
22 七之附件二第2頁編號(二)33)。茲被上訴人迄未舉證確已施  
23 作，則上訴人主張此工項之工程款應全數扣除，自屬有  
24 據。查本工項之工程款為4,830元，有工程標單在卷可按  
25 (見原審卷(一)第214頁)，則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  
26 定，扣減被上訴人所減省之勞力及費用4,830元，應屬可  
27 採。

28 9.編號28「被覆不銹鋼熱水管1/2” ×0.8mm(被覆厚度 $\geq 6$   
29 mm)」部分：

30 上訴人主張兩造已合意將1-7樓共69間房間之電熱水器，  
31 自陽台改置於廁所頂板，熱水管距離減少，工程款自當減

01 少等語。惟查，固然電熱水器自陽台改置於廁所頂板，致  
02 熱水管距離可能減少，而節省用料，惟將陽台熱水器移至  
03 廁所內，亦有施作時間及困難度增加的問題。茲兩造在10  
04 6年5月29日之會議決定變更時，既未就費用部分為調整，  
05 顯已充分考量此一情況。核與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減工程款  
06 之結論亦相符(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二第3頁編號(二)  
07 52)。故上訴人主張扣減此工項之工程款1萬2,751元，尚  
08 屬無據。

09 10.編號29「給排水備工程-未施作工資」部分：

10 (1)被上訴人並未爭執此工項未施作，僅抗辯工資不應按未  
11 施作材料費用之比例扣減等語。經查，鑑定報告固認定  
12 未施作之範圍，應按2人月計算工資，扣減7萬元(參鑑  
13 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二第3頁編號(二)89)。惟本工項參  
14 照工程標單之記載為一式計價(見原審卷(-)第213頁)，  
15 以施工期間施工人數計算工資，並不合理。

16 (2)查，本工項之總工資為204萬8,550元，總材料費為181  
17 萬7,921元，未施作材料費為50萬3,117元(計算式見本  
18 院卷(-)204頁)，被上訴人對此均未爭執。故按比例計  
19 算，被上訴人因此節省之工資應為56萬7,039元【計算  
20 式： $2,048,550 \times (503,117 \div 1,817,921) = 567,039$ 】。故  
21 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主張應扣減工資56萬7,039  
22 元，尚屬合理。

23 11.編號30「電梯坑內1:2 防水粉光」工項部分：

24 上訴人主張此工項未施作，因此要依工程估價單第7頁2-1  
25 0(見原審卷(-)第171頁)，扣除工程款2萬9,078元。被上  
26 訴人則抗辯，當初防水粉光業經兩造變更為矽酸質防水施  
27 作，是材料變更，不是未施作等語。經查：

28 (1)依兩造於106年3月2日之工地會議紀錄可知，雖然「筏  
29 基原設為1:2防水粉刷，變更為矽酸脂」，但「消防水  
30 箱及機坑仍維持1:2防水粉刷」(見鑑定報告附件八第96  
31 頁)。故電梯機坑仍維持1:2 防水粉光，並未變更為矽

01 酸質防水施作，即可認定。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與  
02 事實不符。

03 (2)另被上訴人確實未於電梯機坑施作防水粉刷等情，有上  
04 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可證(見鑑定報告附件八第96頁)。  
05 雖被上訴人亦提出伊在電梯機坑內改以矽酸質防水施作  
06 之照片為證(見鑑定報告附件八第95頁)。然上訴人提出  
07 之照片，係機坑內已安裝電梯後之照片；惟被上訴人提  
08 出之機坑照片內卻空無一物。依電梯施工步驟觀之，不  
09 可能在電梯安裝後再進行機坑內之防水粉刷，茲上訴人  
10 提出之照片，既然顯示於安裝電梯之後，機坑內仍未進  
11 行防水粉刷，自足以證明確實未施作此防水工程。至於  
12 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既尚未安裝電梯，無從判斷是否  
13 為系爭工地現場完工之照片，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鑑  
14 定報告據此認定被上訴人有施作，不應扣款(參鑑定報  
15 告附件七之附件三第1頁編號六.2-10)，即無可採。

16 (3)基上，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扣減被上訴人因  
17 此而節省之勞力及費用2萬9,078元，自屬有據。

18 12.編號31「陽台地坪+牆面H30cm」部分：

19 上訴人主張，原二樓M戶之陽台因變更設計，此空間併入  
20 二樓多功能會議室之公共空間，故2樓M戶陽台防水工程未  
21 施作(照片見原審卷(二)第463頁)，因此要追減720元；被  
22 上訴人不否認因為變更而短少施作2平方米，但變更的時  
23 候並沒有講到要追減工程款，所以上訴人不得主張等語  
24 (見本院卷(二)第206頁)。查：

25 (1)依工程合約第13條約定：本工程驗收完竣後，如無變更  
26 設計，即按本合約第4條合約總價結算，如因設計變更  
27 而增減時，即按本合約第8條變更工程規定辦理結算(見  
28 原審卷(一)第34頁)。茲本工項既然有追減，參照上說  
29 明，即應進行結算。

30 (2)另工程合約第8條約定：因工作內容變更致工程有數量  
31 之增減時，其工程費之增減計算仍以原訂單價為準(見

01 原審卷(一)第32-33頁)。查，依工程標單六.2-3(見原審  
02 卷(一)第170頁)，本工項單價是每平方公尺320元，以2平  
03 方公尺計算，追減的金額應為640元。從而上訴人主張  
04 應扣減640元即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  
05 鑑定報告附件七-UP附件三第1頁編號六.2-3)，尚無可  
06 採。

07 **13.編號32「牆面水泥砂漿粉光+硬化劑」部分：**

08 上訴人主張，多功能會議室之牆面，應施作「水泥砂漿粉  
09 光+硬化劑」，與其他樓層之牆面為「水泥粉光+虹牌水  
10 泥漆」不同。但被上訴人僅粉刷一般油漆，未施作硬化  
11 劑，自應扣款；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已合意變更，就多功  
12 能會議室之牆面，僅粉刷一般油漆，無需施作硬化劑，且  
13 斯時並未就金額協議增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6頁)。

14 查：本項工程既有變更，參照前開說明，即應就變更後之  
15 實際施作情形進行結算。茲被上訴人既不爭執僅粉刷一般  
16 油漆，而未施作硬化劑，再參酌鑑定報告認定二者之價差  
17 為每平方公尺80元(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三第1頁編  
18 號六.5-9)，再以估價單所載數量191.47平方公尺計算(見  
19 原審卷(一)第173頁)。本工項應扣減1萬5,318元(計算式： $80 \times 191.47 = 15,318$ )。

21 **14.編號33「梯背1:3水泥粉光虹牌水泥漆」部分：**

22 上訴人主張，原設計在一樓有4座RC樓梯，嗣變更設計僅  
23 保留1座，其他3座變更為鋼梯，故3座鋼梯之梯背不需要  
24 再粉光油漆，此部分之費用應扣減等語；被上訴人雖不爭  
25 執確有變更之事實，惟抗辯兩造已同意按14平方公尺扣  
26 減，對此上訴人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7頁)。茲以工  
27 程估價單六.4-6每平方公尺單價400元(見原審卷(一)第173  
28 頁)、及面積14平方公尺計算，則本工項應扣減5,600元  
29 (計算式： $400 \times 14 = 5,600$ )。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  
30 (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三第1頁編號六.4-6)，尚無  
31 可採。

01 15.編號35「輕隔間牆面貼5mm墨色玻璃」部分：

0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並未施作，工程款應全數扣減。被上  
03 訴人則主張兩造已於106年12月15日之客變單，合意變更  
04 改為貼120×60版岩磚，總金額已全部含在上開客變單內，  
05 不應再扣款等語。經查：

06 (1)關於「輕隔間牆面貼5mm墨色玻璃」乃工程估價單六.5-  
07 6、六.5-7、六.5-8等3項(見原審卷(-)第173頁)，惟上  
08 開客變單所涉變更部分，僅指工程估價單六.5-6、六.5  
09 -7，並不包含六.5-8(見原審卷(-)第311頁)，此由客變  
10 單上之數量，對照工程估價單上之數量就可以看得出  
11 來。故被上訴人仍有義務施作六.5-8之工項。

12 (2)又依工程估價單，六.5-8之施工面積為4.44平方公尺，  
13 以每平方公尺單價1,330元計算，合計為5,904元(計算  
14 式： $1330 \times 4.44 = 5904$ )，被上訴人既未施作，自受有減  
15 省此部分勞力及費用之不當得利。則上訴人主張應扣減  
16 5,904元，即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  
17 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三第1頁編號六.5-8)，尚無可  
18 採。

19 16.編號38、及編號98「鋁門窗水泥砂漿嵌縫」工項部分：

20 上訴人主張，此工項已由上訴人與分包廠商長明實業社議  
21 定，由長明實業社施作，被上訴人沒有另外施作，費用自  
22 應扣除；被上訴人不爭執本工項確實是由上訴人指定長明  
23 實業社施作，但仍由伊發包，伊仍然要負責現場器具的保  
24 管、保固責任，因此不應該扣款等語。經查：依被上訴人  
25 當初之估價單，可知本工項之費用為11萬4,875元(見原審  
26 卷(-)第177頁)，被上訴人既不否認已由上訴人另行指定長  
27 明實業社施作，自不應再向上訴人請求給付本工項之工程  
28 款，其受領此部分之承攬報酬，自屬不當得利，上訴人請  
29 求返還，自有理由。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  
30 報告附件七T-UP附件八第1頁編號七.二.5)，尚無可採。

31 17.編號39「電梯門水泥砂漿嵌縫(貼壁磚收尾)」部分：

01 上訴人主張，三菱電梯公司已確認確實沒有施作水泥砂漿  
02 嵌縫(照片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08頁)，且被上訴人提供  
03 之下包廠商付款申請書，並沒有廠商簽名，亦不能證明確  
04 有施作；被上訴人則以倘若無嵌縫無基底供貼壁磚，不可  
05 能放任電梯門無法正常使用，並提出下包廠商之付款申請  
06 書為證。經查：

07 (1)嵌縫為門窗工程(也稱填縫)，採水泥混合砂後，來填補  
08 門窗與RC結構間之空隙，最主要的目的是固定門窗，施  
09 工順序上為結構體完成，門窗組立，再進行嵌縫、粉刷  
10 貼磚，是以若電梯門仍需固定於結構體上，其固著以嵌  
11 縫稱之，此有鑑定報告可參(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  
12 件三第2頁編號七.二.6)。可知，嵌縫之目的在於使電  
13 梯門固定於結構體上。衡情，若被上訴人未進行填縫，  
14 電梯門根本無法固定，電梯豈能正常使用。況被上訴人  
15 已提出下包廠商之付款申請書，內容確實包含電梯嵌縫  
16 及電梯門框嵌縫等工項(見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07頁)。  
17 被上訴人抗辯伊確實有施作電梯門水泥砂漿嵌縫，自可  
18 採信。

19 (2)另查，本工項除應以水泥砂漿進行嵌縫外，尚須以貼壁  
20 磚方式收尾，此參估價單七.二.6之記載即明(見原審卷  
21 (一)第177頁)。惟本件，實際上因被上訴人未以貼壁磚方  
22 式收尾，致電梯廠商以鋼構螺絲固定鋼板來遮飾破口，  
23 亦有施工照片可按(見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08頁)。則關  
24 於被上訴人未以貼壁磚方式收尾所節省之費用，自構成  
25 不當得利。

26 (3)本院審酌，下包廠商提出之上述付款申請單，關於電梯  
27 嵌縫及電梯門框嵌縫之費用合計為2萬2,000元(見鑑定  
28 報告附件八第107頁)。而兩造約定之本工項費用，依前  
29 述估價單所示，含貼壁磚收尾合計為4萬元，茲被上訴  
30 人既未以貼壁磚方式收尾，則本工項應扣款1萬8,000元  
31 (計算式： $40,000 - 22,000 = 18,000$ )，始為合理。

01 18.編號42「外牆4x25咖啡色瓷磚(施工費)-2M陽台/一樓花  
02 台」部分：

03 上訴人主張：原設計圖一樓有花台、多功能會議室，2樓M  
04 戶有陽台圍牆，並應貼4x25咖啡色瓷磚，因變更設計，一  
05 樓花台改為落地窗、2樓M戶變更為多功能會議室，陽台圍  
06 牆不需施作，以面積14.7平方公尺、單價850元計算(見原  
07 審卷(一)第169頁工程估價單)，被上訴人減省貼咖啡色瓷  
08 磚之工資1萬2,453元。被上訴人則以：我們是施作一部分  
09 之後，才變更設計，並應上訴人要求將已施作的部分打  
10 除，此部分尚有打除的人力成本，兩造既然沒有另行約定  
11 費用之計算，上訴人不應該事後主張扣款等語。經查：

- 12 (1)依原審卷(二)第463頁照片，本工程確實有事後打除之情  
13 形。被上訴人固主張係於貼上4x25咖啡色瓷磚後才因變  
14 更設計而打除，惟現場並無任何咖啡色瓷磚之碎片，被  
15 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要難採信。故上訴人主張在貼上  
16 4x25咖啡色瓷磚之前，即辦理變更而打除，較為可信。  
17 (2)另關於打除之費用，上訴人已另行計價1萬2,900元支付  
18 被上訴人，此有估價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96頁前  
19 3項之總和)。茲4x25咖啡色瓷磚既因兩造合意變更設計  
20 而未施作，則被上訴人因此而節省之工資1萬2,453元，  
21 自屬不當得利，上訴人請求返還，應屬有據。鑑定報告  
22 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三第2頁  
23 編號五.7-2)，尚無可採。

24 19.編號43「外牆4x25咖啡色瓷磚(材料費)-2M陽台/一樓花  
25 台」部分：

26 承前所述，4x25咖啡色瓷磚既因兩造合意變更設計而未施  
27 作，此部分之材料費用亦應予以扣除。茲以面積14.7平方  
28 公尺、單價704元(見原審卷(一)第169頁估價單)計算，上訴  
29 人主張應扣減瓷磚之材料費1萬0,314元，亦屬有據。鑑定  
30 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之附件三第2頁  
31 編號五.7-3)，尚無可採。

01 20.編號44「2M陽台/一樓花台-鋼筋、模板、水泥」部分：

02 上訴人主張一樓花台改為落地窗，故無施作鋼筋、模板、  
03 水泥，應依工程合約第13條辦理結算，並主張應扣減5萬  
04 元；被上訴人不爭執未施作鋼筋、模板、水泥，惟抗辯並  
05 自認僅應扣款2,964元。茲上訴人嗣後已同意按被上訴人  
06 自認之金額扣款(見本院卷(二)第242頁)。故本工項應扣減  
07 之金額應為2,964元。

08 □編號45「水箱頂1：3水泥粉光」部分：

09 上訴人主張此工項未施作，且提出照片為證(見鑑定報告  
10 附件八第117-118頁)，因此應按工程估價單六.4-7(見原  
11 審卷(一)第173頁)扣減1萬4,584元。被上訴人不爭執未施  
12 作，惟辯稱水泥粉光之施作範圍，依約定只有在水箱外  
13 部，不包括頂蓋之內部等語。惟查，系爭建築體既係作為  
14 水箱之用，為防止潮濕、及粉塵掉落，導致水源污染，內  
15 部需做粉光即有必要。且此工項係羅列在原審卷(一)第173  
16 頁之工程估價單六的內部裝修工程(六.4-7)，既然是屬內  
17 部裝修，其內部之粉光即需施作(另外部裝修則是規定在  
18 第五項)。足證，被上訴人確實有施作水箱頂水泥粉光之  
19 義務。茲被上訴人既未施作，則上訴人主張應依工程估價  
20 單六.4-7，扣減被上訴人節省之勞力及費用1萬4,584元，  
21 即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  
22 七之附件三第3頁編號六.4-7)，尚無可採。

23 □編號46「電梯引導磚」部分：

24 上訴人主張應設置8處供殘障人士進出電梯之引導磚，但  
25 被上訴人並未施作，依原審卷(一)第177頁工程估價單八.5  
26 ，應扣減4,000元。被上訴人則以：本工項確實有施作，  
27 否則不會通過建管單位之審查而取得使用執照，系爭引導  
28 磚乃取得使用執照後，經上訴人同意而拆除等語。惟查：  
29 倘申請使用執照前確實已安裝完畢，衡情，上訴人不可能  
30 指示被上訴人事後將之拆除，徒增拆除及事後修補費用之  
31 理。故上訴人主張，申請使用執照時，被上訴人是將引導

01 磚直接放置在地板上拍照供查驗，實際並未黏合一情，較  
02 為可信。茲被上訴人既未施作引導磚，則上訴人主張扣減  
03 被上訴人所減省之勞力及費用4,000元，為有理由。鑑定  
04 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之附件三第3頁  
05 編號八.5)，尚無可採。

06 □編號47「電梯入口D7處截水溝蓋」部分：

07 (1)上訴人主張，依原審卷(一)第177頁工程估價單八.8，被  
08 上訴人應施作水溝蓋，因未施作致上訴人自行委由第三  
09 人歐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歐克公司)施作，故應扣減此  
10 工項之工程款4,087元；被上訴人不否認沒有施作，但  
11 抗辯兩造已合意在右側走道增加一處截水溝，而且還另  
12 外施作刮泥墊兩處等語。上訴人則否認合意增設截水  
13 溝，並主張係因為被上訴人沒有施作原先的截水溝導致  
14 雨水漫流，被上訴人才自行在右側挖掘截水溝補救；至  
15 於刮泥墊則係伊自行採購施作，被上訴人因此還減省施  
16 作該處磁磚之費用等語。

17 (2)經查：上訴人另行委由歐克公司施作刮泥墊之事實，業  
18 據提出歐克公司之報價單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69頁)。  
19 衡情，倘兩造已達成變更之協議，將截水溝蓋改為刮泥  
20 墊，理當由被上訴人施作刮泥墊始為合理。故被上訴人  
21 抗辯兩造已為變更，不符常情。堪認被上訴人確實無施  
22 作該項工程。

23 (3)另鑑定報告固認為刮泥墊之費用高於截水溝蓋，依禁反  
24 言之原則，上訴人不應再扣減此部分之工程款(參鑑定  
25 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三第3頁編號八.8)，惟上開鑑定結  
26 論必須立基於刮泥墊係由被上訴人施作之前題。茲本件  
27 之刮泥墊既係上訴人自行施作，鑑定報告之結論即無足  
28 採。從而，上訴人依據原審卷(一)第177頁工程估價單八.  
29 8，扣減被上訴人未施作截水溝蓋因此而減省之勞力及  
30 費用4,087元，自屬有據。

31 □編號49「室內樓梯間之扁鐵欄杆+檫木質扶手」部分：

01 上訴人主張此工項乃原審卷(一)第178頁八-51所示(即1樓夾  
02 層及6、7層之樓中樓，總價14萬1,082元)，被上訴人並未  
03 施作。且上訴人並未同意由兩造變更八-50之工項(即公共  
04 空間之樓梯間之扁鐵欄杆+檫木扶手，即後述編號60)所  
05 增加之修改費9萬2,994元為抵銷，況八-50工項亦無變更  
06 設計之情形。經查：

07 (1)被上訴人並未爭執未施作此工項，此與鑑定報告之鑑定  
08 結論相符(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三第4頁編號八.5  
09 1)。

10 (2)被上訴人另抗辯因原設計無法通過殘障法，兩造已合意  
11 將公共空間之樓梯間之扶手變更，改為「扁鐵欄杆+不  
12 鏽鋼扶手」(即後述編號60之工項)，被上訴人因此增加  
13 修改費用9萬2,994元，兩造並同意互為抵銷云云。惟就  
14 兩造確實曾達成變更合意、及增加編號60工項之修改費  
15 用部分，被上訴人迄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之抗辯尚  
16 無可採。

17 (3)另上訴人固主張檫木扶手之造價高於不鏽鋼扶手，惟僅  
18 提出自行在網路上查詢之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21-4  
19 27頁以下)，並無廠商之實質報價單為佐。茲參照鑑定  
20 報告亦認為不鏽鋼扶手之造價高於木質扶手之造價(參  
21 鑑定報告附件七之附件五第2頁編號9)，被上訴人並未  
22 因此受有減省費用之利益，上訴人不得主張依不當得利  
23 之規定，請求扣款。

24 (4)另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  
25 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物有  
26 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  
27 攬人不於期限內修補瑕疵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  
28 減少報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2條、第494條  
29 前段、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關於未依約定規  
30 格施作之扶手，上訴人自應先行催告被上訴人修補。上  
31 訴人固主張，已分別於108年7月19日、同年8月2日針對

01 有瑕疵之工程，要求被上訴人進行修補，並提出兩造簽  
02 署之缺失單及會議紀錄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23、225  
03 頁)。惟比對上開2份文件，並未將本項工程之瑕疵列入  
04 其中。顯然係兩造在簽署缺失單及會議紀錄之後，始發  
05 現的新瑕疵。參照上開說明，自仍應踐行催告修補之程  
06 序，茲上訴人既未踐行催告被上訴人修補，亦不得依民  
07 法第494條前段、第495條第1項能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  
08 賠償。

09 □編號50「玻璃鋁窗、清玻璃；及施工圖、竣工圖繪製費」  
10 部分：

11 (1)上訴人主張：①106年5月8日工地會議(參鑑定報告附件  
12 八第128頁)，就八樓輕隔間有變更設計，因此原工程  
13 估價單七.71之玻璃鋁窗僅施作一樘、七.73之玻璃鋁窗  
14 不施作，且兩樘之清玻璃亦不施作，合計應扣減1萬9,9  
15 83元。②一次工程之施工圖及竣工圖，上訴人是委請謝  
16 和昌建築師繪製，非被上訴人負責；另兩造之合約，原  
17 本就包括二次工程，且附有二次施工之圖說，故關於二  
18 次施工之圖說，亦非由上訴人處理，因此工程標單中第  
19 1頁(十三)水電工程「五.施工圖說及竣工圖繪製費15  
20 萬7,500元(見原審卷(一)第181頁)，應予扣除。

21 (2)被上訴人對於確實沒有施作前述①之兩樘清玻璃，並不  
22 爭執，但主張已辦理追加減。惟其就兩造已合意辦理追  
23 減，不另扣款之約定，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主  
24 張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扣減此未施作之工程款1萬9,983  
25 元，自屬可採。

26 (3)至於前述②部分的施工圖，鑑定報告固認定「工程契約  
27 於建照圖說與使照圖說為使『無違建』疑義，一般不會  
28 有不同(若有不同即難請領使用執照)。是以附件三-1之  
29 「五、施工圖及竣工圖繪製費157,500」標單備註部分  
30 空白，未明定『細列違章部分與水電詳細』，一般與工  
31 程實務不同，定作人請求退還價金尚難認列」等語(參

01 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三第4頁)。惟本件兩造之合  
02 約，一開始就已包括二次工程之內容，並非一次工程完  
03 工後，再就二次工程另行簽約。茲原先的合約一開始就  
04 已由上訴人提供二次工程所需要之圖說，此為被上訴人  
05 所不爭執，自無需再由被上訴人繪製二次工程圖說之必  
06 要。則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扣減繪製二  
07 次工程圖說之費用15萬7,500元，應屬有據。

08 □編號51「弱電及資訊設備工程」部分：

09 (1)上訴人主張，原工程估價單，關於弱電及資訊設備工程  
10 之材料，有部分是上訴人要自行備料、有部分是上訴  
11 人要購買。雙方事後雖合意將部分應由上訴人負責之備  
12 料，改由被上訴人購買，但因原審卷(一)第209-211頁之  
13 弱電工程，其中第211頁施工工資63萬1,500元是以一式  
14 計價，因此即使線材有變更，被上訴人仍負有安裝之義  
15 務。茲因被上訴人安裝不確實，致上訴人另行委由第三  
16 人玖鼎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關奏  
17 安控有限公司完成，額外支出工資33萬5,250元，自應  
18 扣減等語。被上訴人則抗辯兩造關於此工項後來合意改  
19 為線材更換的施作，至於上訴人另委由其他三家公司施  
20 作的部分，並未與被上訴人原先的施作範圍重疊等語置  
21 辯。

22 (2)查，上訴人主張很多工項被上訴人都沒有安裝，伊另委  
23 由三家公司安裝，固據提出上訴人與三家公司之設備買  
24 賣合約書、請款明細及請款單為證(資料見鑑定報告附  
25 件八第131-133頁)。惟查，兩造於106年9月29日之工  
26 地會議，針對弱電工資問題之討論，僅達成「線材部分  
27 由業主指示追加線材，由群暘施工」之協議(見原審卷  
28 (一)第375頁)，惟關於因此可能增加被上訴人之工資支  
29 出，則並未載明應由何人負擔。則兩造針對追加之線材  
30 亦應由被上訴人施工之變更協議，難認就契約必要之點  
31 已達成合意，自不生變更契約之效力。基上，縱事後被

01 上訴人就追加線材部分未盡施工之責，亦無違約可言。  
02 從而上訴人主張伊另委由第三人施作之工資應自給付予  
03 被上訴人之工程款中扣減云云，要屬無據(鑑定報告亦  
04 同此意見，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四第1頁)。

05 □編號52「ABS 銘牌不全、無迴路標示及單線圖說」部分：  
06 上訴人主張，應標示「ABS銘牌迴路標示」及「單線圖  
07 說」之開關箱計128個，總金額6萬2,056元，但被上訴人  
08 未完成比例達3/4，因此要扣減4萬6,542元。被上訴人則  
09 抗辯全部都有施作ABS銘牌，鑑定報告已證實伊有施作等  
10 語。經查：

11 (1)本工項經鑑定人場勘，同時察看Matterport 3D模型，  
12 雖確認有施作(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1頁編號  
13 1)。然依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可知，部分開關箱沒有  
14 銘牌、部分開關箱沒有迴路表、部分開關箱二者都沒有  
15 (見本院卷(二)第335-413頁)。足以證明此部分之鑑定不  
16 實，應以上訴人之主張較為可採。

17 (2)另上述開關箱關於張貼ABS銘牌迴路標示及單線圖說之  
18 費用合計6萬0,256元，有工程標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19 (一)第185-205頁)，並據上訴人製作明細表為憑(見本院  
20 卷(二)第327-333頁)。依明細表所示，被上訴人已施作部  
21 分(即明細表打「0」處)之費用合計為2萬9,194元，則  
22 未施作部之費用應為3萬1,065元(計算式：60,256－29,  
23 194＝31,062)。從而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24 求被上訴人節省之合理費用應為3萬1,062元。鑑定報告  
25 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之附件五第1頁編  
26 號1)，尚無可採。

27 □編號53「陸上型立式不鏽鋼自來水揚水泵浦7.5HP」部  
28 分：

29 (1)上訴人主張，雙方約定之廠牌為「鶴見」(日廠)(見原  
30 審卷(一)第213-214頁工程標單)，但被上訴人施作者為  
31 「河見」或無廠牌之劣質品，依合約第25條規定應不予

01 計價，且雙方已同意辦理追減(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36  
02 頁)，故應全數扣除16萬3,800元。被上訴人對於使用的  
03 廠牌確實是「河見」不爭執，惟抗辯，二者只有品牌差  
04 別，品質並無差異，且驗屋檢查時可以明顯看到，當時  
05 既未要求更換為「鶴見」，其主張扣款應無理由。

06 (2)查，系爭契約第25條規定：本工程中規定使用之材料，  
07 倘須採用同等品者，應先提出合約所規定廠牌公司之無  
08 法提供產品證明書同等級廠牌的同等級證明文件及得標  
09 時市價報價送建築師及甲方(即上訴人)審核，待建築師  
10 和甲方確認同意後，方得進場使用，否則不予計價及驗  
11 收(見原審卷(一)第37頁)。被上訴人以非合約規範之廠牌  
12 材料施工，惟未踐行上開程序，則上訴人主張不予計  
13 價，應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  
14 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1頁編號2)，尚無可採。

15 (3)另被上訴人固主張，上訴人受領不合約定品牌之泵浦，  
16 既全數不予計價，但未將「河見」廠牌之泵浦拆還被上  
17 訴人，容有不當得利云云。惟上訴人受領系爭泵浦既係  
18 基於兩造簽定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迄未解除，難認無  
19 法律上之原因；且上訴人主張扣款，係基於契約之明文  
20 條款，此乃兩造間之特別約定，亦無不當得利可言。被  
21 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理，附此敘明。

22 □編號54「沉水全鑄式廢水泵浦0.5HP」、編號55「沉水全  
23 鑄式廢水泵浦2HP」、及編號56「沉水全鑄式污水放流泵  
24 浦2HP」部分：

25 (1)上訴人主張，雙方約定之廠牌為「鶴見」(日廠)，但被  
26 上訴人施作之材料為「河見」或無廠牌之劣質品，被上  
27 訴人並因此對下包廠商請求全額扣款(參鑑定報告附件  
28 八第137頁)，下包廠商對此並沒有異議。茲雙方已同意  
29 辦理追減(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36頁)，故編號54部分  
30 應扣除合約價1萬2,075元、編號55部分應扣除合約價11  
31 萬7,600元、編號56部分應扣除合約價5萬8,800元。

01 (2)查被上訴人確實沒有使用「鶴見」廠牌，已如前述。兩  
02 造針對未使用約定廠牌之材料既於系爭契約第25條詳為  
03 規定，參照前述之說明，此部分之工程款自不應計價。  
04 茲依工程標單所示，編號54之泵浦合約價格為1萬2,075  
05 元、編號55之泵浦合約價格為11萬7,600元、編號56之  
06 泵浦合約價格為5萬8,800元(見原審卷(-)第213-214頁工  
07 程標單)，上訴人請求扣減，應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  
08 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1頁編號  
09 3、4、5)，尚無可採。另關於被上訴人主張不當得利部  
10 分，亦無可採，理由同前所述。

11 □編號57「平頂清水模磨平刷虹牌水泥漆」部分：

12 上訴人主張依工程估價單六.4(見原審卷(-)第173頁)，被  
13 上訴人有施作義務，因被上訴人未施作，因而於108年1月  
14 23日之工務聯絡單同意一到七樓走道油漆坯土款項全部退  
15 還業主(見原審卷(二)第489頁)。以總面積198.4416m<sup>2</sup>，及  
16 單價228元計算，應扣減4萬5,245元。經查：

17 (1)108年1月23日之工務聯絡單既載明「一到七樓走道油漆  
18 坯土款項全部退還業主」(見原審卷(二)第489頁)，則兩  
19 造顯就此工項達成追減之合意，上訴人主張扣款，應屬  
20 有據。

21 (2)又上訴人主張本工項單價依工程估價單六.4為每平方公  
22 尺228元，未油漆之面積為198.4416平方公尺等事實，  
23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上訴人主張扣款4萬5,245元  
24 (計算式： $228 \times 198.4416 = 45245$ )為有理由。鑑定報告  
25 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1頁  
26 編號6)，尚無可採。

27 □編號58「平頂矽酸鈣板天花板+防霉油漆」部分：

28 上訴人主張依工程估價單六.4-5，此工項已備註「含維修  
29 孔/窗簾盒/間接照明造型」(見原審卷(-)第173頁)，但被  
30 上訴人僅施作維修孔、窗簾盒，但未預留間接照明空間，  
31 上訴人因而另行委由第三人璿椽室內設計公司(下稱璿椽

01 公司)施作，支出3萬元(見原審卷(二)第491頁)。被上訴人  
02 則抗辯「維修孔/窗簾盒/間接照明造型」並非全部都要施  
03 作，因為兩造契約圖說上沒有間接照明，故間接照明不屬  
04 於契約範圍。查：

- 05 (1)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所稱工程範圍，包括工程圖樣、施  
06 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且含乙方(即被上訴人)於工程技  
07 術簡報及議價各階段提報之承諾事項(見原審卷(一)第137  
08 頁)。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本約附件詳如合約主  
09 文第28條，均為本合約書之一部(見原審卷(一)第145  
10 頁)。系爭契約第28條之附件亦包括工程標單(見原審卷  
11 (一)第157頁)。而本件工程標單並附有工程估價單，其中  
12 工程估價單六.4-5於備註欄記載「含維修孔/窗簾盒/間  
13 接照明造型」，則被上訴人抗辯施工圖說中並無間接照  
14 明，此部分非屬合約範圍，伊無施作義務，即無足取。
- 15 (2)茲上訴人委由第三人瑄稼公司施作，支出3萬元，業據  
16 提出報價單及發票為證，則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規  
17 定，請求扣減被上訴人節省之勞力及費用3萬元，應屬  
18 有據。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  
19 -UP附件五第2頁編號7)，尚無可採。

20 □編號59「工項編號七.15-D8(153x220) 1小時防火門+遮  
21 煙」部分：

- 22 (1)上訴人主張，此工項由伊指定被上訴人應向分工包商福  
23 元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元公司)採購，被上訴  
24 人已與福元公司簽約(見原審卷(二)第493頁)，依福元公  
25 司之報價單，此防火門應包括龍吐珠1組、東鐵-伸縮防  
26 塵桿2組，及門弓器2個(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42-143  
27 頁)，但被上訴人完成之9扇防火門並沒有龍吐珠及門  
28 弓器，以龍吐珠及門弓器之市價各1,613元、120元計算  
29 (見原審卷(二)第495頁)，每扇防火門應扣減1,000元，  
30 合計扣減9,000元，應屬合理。而被上訴人則抗辯兩造  
31 沒有約定防火門上須有龍吐珠及門弓器等語。

01 (2)查：被上訴人指定之廠商福元公司之報價單，關於防火  
02 門部分，固包括龍吐珠及門弓器。惟報價單之時間為10  
03 5年6月17日，與被上訴人和福元公司簽約的時間106年3  
04 月6日，相隔近9個月，上開報價單內容是否當然可推定  
05 為被上訴人與福元公司合約內容之一部，要非無疑。況  
06 兩造之系爭契約關於防火門之配件，並未載明需包括龍  
07 吐珠及門弓器。此外，依合約第18條約定，關於防火門  
08 雖可指定廠商，但並未指定規格，且上訴人亦無法證明  
09 伊曾要求被上訴人將福元公司之報價單作為被上訴人與  
10 福元公司合約之一部分。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施作之防火  
11 門，欠缺龍吐珠及門弓器而主張扣款，自無可採。鑑定  
12 報告亦同此見解(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2頁編  
13 號8)。

14 □編號60「公共空間樓梯間之扁鐵欄杆+櫟木質扶手」部  
15 分：

16 (1)上訴人主張，兩造就本工項並未同意變更為「扁鐵欄杆  
17 +白鐵管扶手」，被上訴人卻改以「扁鐵欄杆+白鐵管  
18 扶手」施作，依系爭契約第25條應全額扣減。以兩造10  
19 6年8月11日合意之圖說(見原審卷(二)第497頁)，及單價  
20 3,133元、數量85計算，總價為26萬6,305元。即便如鑑  
21 定報告所述，「扁鐵欄杆+白鐵管扶手」之造價較高，  
22 不能依系爭契約第25條扣減，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95  
23 條，至少扣減3成等語。而被上訴人不爭執本工項確實  
24 是以「扁鐵欄杆+白鐵管扶手」施作，理由是為了要配  
25 合通過殘障法規，兩造有同意要變更，且白鐵管的單價  
26 比較高等語。

27 (2)查，被上訴人針對兩造已合意變更為白鐵管扶手之事  
28 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能否符合殘障法規，乃業主  
29 即上訴人需自行承擔之事項，被上訴人身為承攬人，應  
30 無擅自替上訴人作主變更之理。另系爭契約第25條係約  
31 定，被上訴人未經同意，以同級品施作時，上訴人不予

01 計價及驗收。然本件被上訴人所使用之白鐵管扶手較木  
02 質扶手價值為高，有鑑定報告可按(參見鑑定報告附件  
03 七T-UP附件五第2頁編號9)，自無系爭契約第25條之適  
04 用，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5條主張扣減工程款，即  
05 屬無據。

06 (3)另上訴人並未踐行催告修補之程序，參照前開□(4)之說  
07 明，亦不得依民法第495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  
08 賠償。

09 □編號61「管道間及穿牆管填封阻火材料」部分：

10 (1)上訴人主張關於「消防栓滅火設備工程」部分，被上訴  
11 人於108年2月18日之會議，已自認未施作，且同意「所  
12 有管道間的孔洞由業主處理」(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49  
13 頁)。故應扣款4萬1,291元。而被上訴人不爭執兩造確  
14 實有在上開會議同意剩餘孔洞由業主自行處理，但就工  
15 程款部分沒有另行協商，故無追加減工程款的問題等  
16 語，資為抗辯。

17 (2)查，鑑定報告亦認定被上訴人未施作管道間的孔洞(參  
18 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2頁編號10)。本院審酌原  
19 審卷(一)第220頁工程標單，關於「消防栓滅火設備工  
20 程」，總工程款為62萬8,394元，材料費為39萬9,494  
21 元、施工費應為22萬8,900元(即628,394-399,494=22  
22 8,900)。而被上訴人對於未施作部分之材料費為2萬6,2  
23 50元，並不爭執，故未施作比例為6.571%(26250/39949  
24 4)；則工資部分自應按同比例扣減1萬5,041元(計算  
25 式：228,900×6.571%=15,041)，合計應扣減4萬1,291  
26 元(計算式：26,250+15,041=41,291)，應屬合理。故  
27 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節省之  
28 費用4萬1,291，即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  
29 論，尚無可採。

30 □編號64「各房間裂痕嚴重修補問題」部分：

31 上訴人主張依108年7月19日交屋時之缺失紀錄表(見原審

01 卷(一)第223頁)，伊已要求被上訴人修繕，被上訴人亦同  
02 意「油漆裂痕收尾」，但被上訴人事後並未修補。被上訴  
03 人則抗辯：上開會議紀錄是在交屋之前，交屋時關於此部  
04 分之瑕疵早已不存在等語。查：上訴人固提出瑕疵照片供  
05 鑑定人審酌，惟無法確認拍攝日期；且不同材料間之裂痕  
06 產生之原因不明，鑑定人無從認定；況水泥乾縮出現裂痕  
07 是正常現象等情，有鑑定報告在卷可按(參鑑定報告附件  
08 七T-UP附件五第3頁編號13)。則關於造成油漆裂痕之原  
09 因，實難證明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請求賠償修補  
10 費用，自無理由。

11 □編號65「各戶灌漿不實與門片未嵌縫造成之隔音改善問  
12 題」；編號66「多戶排水滴水聲噪音問題改善」部分：  
13 上訴人主張各戶灌漿不實與門片未嵌縫，屬施工瑕疵，上  
14 訴人得依民法第495條請求修繕費用。被上訴人則以會有  
15 噪音是因為上訴人只做輕隔間的關係，若不是輕隔間就不  
16 會有噪音問題等語置辯。查：上訴人並未能證明隔音不良  
17 或噪音係因灌漿不實與門片未嵌縫所造成；且鑑定報告亦  
18 認定「隔音與台灣國際要求輕隔間有關係，與有無嵌縫無  
19 關」(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3頁編號14-15)。況  
20 且，上訴人就此部分之瑕疵，並未踐行催告被上訴人修繕  
21 之程序，其逕行請求賠償此部分之修繕費用，自屬無據。

22 □編號67「多戶衛浴水開關閥無預留維修孔位置」部分：

23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預留維修孔位置，伊已委由「開  
24 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開衍公司)提出報價單(見原審  
25 卷(二)第503頁)，補正費用為13萬8,000元。而被上訴人  
26 則抗辯，確實已依兩造針對開設維修孔所達成之協議草  
27 圖施作等語。查，維修孔有無施作，並非難以證明之  
28 事。被上訴人對於伊已施作之事實，並未提出照片為  
29 證，此部分之抗辯自無足採。

30 (2)又上訴人主張維修孔之單價為2,000元，雖提出開衍公  
31 司之報價單為證，然上開報價單係私文書，經被上訴人

01 否認其真正後，上訴人未能進一步舉證，尚難採信。茲  
02 被上訴人自認一個維修孔的單價應為350元(見本院卷(二)  
03 第300頁)，以上訴人主張之69個房間計算，其費用合計  
04 為2萬4,150元(計算式： $350 \times 69 = 24,150$ )。故上訴人依  
05 不當得利之規定，主張應扣減被上訴人節省之費用，在  
06 2萬4,150元之範圍，應屬有據。鑑定報告認兩造已完成  
07 交屋及驗收，上訴人不得再主張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  
08 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3頁編號16)，尚無可採。

09 □編號68「交屋清潔不當造成石材白化問題」部分：

10 上訴人主張依據估價單第2頁「項次一.13完工交屋清潔費  
11 (含外牆清洗)」一式計價為32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66  
12 頁)。惟被上訴人清潔不當，造成外牆石材白化，上訴人  
13 已委託工田有限公司提出報價單，費用為2萬元(參鑑定報  
14 告附件八第206頁)。被上訴人則抗辯伊清洗外牆沒有造成  
15 石材白化等語。查，上訴人就外牆白化的部分固提出照片  
16 為證(見本院卷(二)第507-521頁)，惟照片拍攝之時間究竟  
17 為何時，是否係交付使用之前或之後所拍攝，均不明瞭，  
18 實無從證明係被上訴人清潔不當所造成。此部分之主張應  
19 無可採。

20 □編號69「馬桶安裝不良沖水/汙水造成汙染問題」部分：

21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關於坐式馬桶所施打的矽利康及馬桶  
22 油泥安裝均不確實，造成馬桶周邊滲水，上訴人委由關奏  
23 安控有限公司修繕，計支出修繕費用3萬5,000元(見原審  
24 卷(三)第129頁)。而被上訴人則抗辯當初交屋並沒有反映這  
25 個問題，也可能是因為住戶使用不當造成等語。經查，上  
26 訴人主張馬桶周邊滲水之事實，並未提出照片為證，且被  
27 上訴人就此工項係完全按圖施工，亦有鑑定報告可參(參  
28 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3頁編號18)，則被上訴人既  
29 全部按圖施作，若仍有後續問題發生，亦有可能係設計不  
30 良所致，非被上訴人施工不良所造成(鑑定報告亦同此見  
31 解)。況上訴人亦未踐行催告被上訴人修繕之程序，故上

01 訴人請求於工程款中扣減修繕費用，自無理由。

02 □編號70、99「一樓地板、鋁門窗塞水路矽利康未完成施  
03 工」部分：

04 (1)上訴人主張依估價單第13頁「七.三.3鋁門窗填利矽康  
05 數量為1641.07公尺，單價40元，共計價6萬5,643  
06 元」，但被上訴人於一樓落地窗四方週邊含與地板相連  
07 接空間，有170公尺未施作，應扣減6,800元。被上訴人  
08 則抗辯一樓落地窗是上訴人自行發包，要由承包廠商負  
09 責，不是由伊負責等語。

10 (2)查，本工項確實是由上訴人自行發包，業據上訴人自認  
11 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00頁)，既非被上訴人負責施工，  
12 則關於鋁窗收尾的矽利康，理應由上訴人或其自行發包  
13 之承攬廠商自行負責，始為合理。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  
14 人扣減編號70部分之工程款6,800元，應屬無據。鑑定  
15 報告亦同此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4頁編  
16 號19)。

17 (3)又本工項既另由上訴人自行發包，已不屬於系爭契約之  
18 工程範圍，被上訴人自不得再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  
19 此工項之工程款，其受領此部分之工程款即屬不當得  
20 利，上訴人請求返還編號99之工程款6萬5,643元，自屬  
21 有據。鑑定報告認不應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  
22 -UP附件五第4頁編號19)，尚無可採。

23 □編號71「B2防水/天花板牆壁裂痕未修補」部分：

24 上訴人主張地下室2樓牆、柱及頂板，有極嚴重裂痕(照片  
25 見原審卷(二)第505-507頁)，施工顯有瑕疵。被上訴人則以  
26 上訴人提供之照片無拍攝日期，且無法證明係伊施工不良  
27 所造成等語置辯。查，牆面因油漆漆面冷脹熱縮、樓板振  
28 動或地震等因素，均有可能造成龜裂。且鑑定報告亦認定  
29 上訴人無法證明造成龜裂之時間點為何，難認與被上訴人  
30 之施工有因果關係(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4頁編  
31 號20)。況上訴人亦未踐行催告被上訴人修繕之程序，其

01 主張工程款應扣減此部分之修繕費用，要無理由。

02 □編號72「給水無環狀配管導致各戶同時使用供水不及/分  
03 戶水表無法及時供水」部分：

0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施作給水環狀配管，伊曾要求改  
05 善，但被上訴人未改善，應扣減工程款。被上訴人則以，  
06 未施作給水環狀配管係與上訴人之水電承包商討論之結  
07 果，且施工後並無供水不足之情形等語置辯。查，被上訴  
08 人確實於108年8月2日與上訴人針對多項缺失之改善進行  
09 協商，其中關於八樓頂水表環狀配管，各戶水壓不足問  
10 題，達成「各樓A、E、F與I、J、K的水表...做連通」，  
11 此有會議紀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25頁)。而被上訴  
12 人據此進行改善，亦有完工照片可參(見本院卷(三)第43-45  
13 頁)。況上訴人並未證明分戶水表無法及時供水，與未施  
14 作環狀配管有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請求扣減此部分之工  
15 程款，應屬無據。鑑定報告亦同此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  
16 七T-UP附件五第4頁編號21)

17 □編號74「A+D房型浴室門無法開/撞淋浴拉門被迫改門方  
18 向使用不便」部分：

19 上訴人主張，有二間浴室門，因被上訴人未按施工圖之方  
20 向安裝，導致開啟時，與浴室內淋浴間之拉門撞碰，因而  
21 必須修改淋浴間拉門之方向，此項瑕疵已委由工田工程有  
22 限公司修繕，費用3萬元(參鑑定報告附件八第206頁左邊  
23 資料)。被上訴人則抗辯，浴室門均按圖安裝，另淋浴間  
24 拉門係上訴人自行發包，應由上訴人自行監督工程品質等  
25 語。經查：

26 (1)淋浴間拉門雖係上訴人自行發包(此據上訴人自認，見  
27 本院卷(二)第541頁)，惟浴室門則係被上訴人施作。依上  
28 訴人提出之設計圖可知，浴室門係設計為往右開啟(見  
29 本院卷(三)第19頁)，然被上訴人卻安裝成往左開啟，故  
30 其導致開啟浴室門時，與淋浴間之拉門撞碰之瑕疵，自  
31 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

01 (2)惟比對兩造簽認之缺失單及會議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2  
02 3、225頁)，並未將本項工程之瑕疵列入該缺失單中。

03 顯然係兩造在簽署缺失單之後，始發現的新瑕疵。參照  
04 前述說明，自仍應踐行催告修補之程序，茲上訴人既未  
05 踐行催告被上訴人修補，自不得依請求減少報酬或損害  
06 賠償。

07 □編號75「頂樓燈具電力漏電造成LED燈具閃爍無法斷電問  
08 題」：

09 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接地線施工不良，導致頂樓燈具電  
10 力漏電，造成LED燈具閃爍無法斷電，修補費用為1萬2,00  
11 0元。被上訴人則以LED燈具閃爍，係燈具品質不良所致，  
12 與接地線施工不良無關。而燈具材料係上訴人自行發包購  
13 買，應由上訴人自行要求廠商換貨或退款等語。查，上訴  
14 人不爭執該燈具材料係伊自行發包、購買，且關於LED燈  
15 閃爍無法斷電，係屬燈具之瑕疵，業據鑑定報告認定在案  
16 (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4頁編號24)。上訴人亦  
17 無法證明LED燈具閃爍無法斷電，係被上訴人接地線施工  
18 不當造成，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應屬無據。

19 □編號76「弱電線路不通處理問題」部分：

20 上訴人主張電梯內攝影線路鋪陳問題，導致監視設備無法  
21 連線使用，上訴人已委由開珩公司改善，報價1萬5,000元  
22 (見原審卷(二)第503頁)。被上訴人則以監視設備無法連線  
23 使用，與伊之施作無關等語。查，鑑定報告已認定此工項  
24 被上訴人均按圖施作(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5頁  
25 編號25)。且上訴人針對監視設備無法連線使用，並未提  
26 出任何測試報告，以茲證明與被上訴人之施工有何關聯。  
27 其於本院審理中固主張兩造於LINE之對話中，曾確認此項  
28 工程之瑕疵(見本院卷(二)第542頁)，惟迄未提出相關LINE  
29 之對話紀錄為憑，其主張監視設備無法連線，係因被上訴  
30 人施工不當所造成，即無可採。況上訴人亦未踐行催告被  
31 上訴人修繕之程序，其主張自工程款中扣減此項修繕費

01 用，要屬無據。

02 □編號77「2%合約數量磁磚備品」部分：

03 上訴人主張兩造有口頭約定需保留2%磁磚備品，且這是工  
04 程慣例等語。被上訴人則否認兩造有此項口頭約定。查，  
05 上訴人迄無法證明兩造曾就保留2%磁磚備品為口頭約定之  
06 事實，且鑑定報告亦認為本項議題不明(參鑑定報告附件  
07 七T-UP附件五第5頁編號26)，故上訴人主張有此工程慣  
08 例，亦屬無稽。其此部分之主張即無可採。

09 □編號78「地下室代糞池溢流、積坑清理消毒」部分：

10 上訴人於上訴後，已未再主張應扣減此部分之費用。

11 □編號79「衛浴損壞數量未辦理追減」部分：

12 上訴人主張面盆及面盆龍頭組到貨73組、實際安裝72組；  
13 淋浴龍頭組到貨71組，實際安裝70組。但被上訴人退場  
14 後，未將剩餘的材料返還上訴人，應按進貨價賠償上訴人  
15 4,952元。被上訴人則以伊並未簽收到貨之材料，且未安  
16 裝的材料是瑕疵品，伊並沒有取走，應由上訴人與材料商  
17 自行處理語置辯。經查：

18 (1)被上訴人固否認有簽收到貨的材料，惟上訴人已提出簽  
19 收單為憑(見本院卷(三)第25-35頁)，足見被上訴人確實  
20 已簽收此工項之全部材料，應堪認定。至於被上訴人另  
21 抗辯其中一組材料係瑕疵品，惟迄未舉證以實其說。此  
22 部分之抗辯，亦無足採

23 (2)依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本工程自開工之日起至甲方  
24 (即上訴人)接管之日止，所有已完成工程及到場材料，  
25 機具，均由乙方(被上訴人)負責保管，並自負危險負擔  
26 責任，如有損壞缺少，應由乙方負責修繕或補足。茲被  
27 上訴人既已簽收上開全部材料，自應負保管之責。

28 (3)又短少之面盆及面盆龍頭1組、及淋浴龍頭1組合計4,95  
29 2元，有隆晟興業有限公司之出貨總明細表為證(參鑑定  
30 報告附件八第166-167頁)，上訴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賠  
31 償，並主張自工程款中扣減，自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

01 得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5頁編號  
02 28)，尚無可採。

03 □編號80「各戶大門高低差，吊畫軌道施工修補費用」部  
04 分：

05 (1)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2-7層各戶大門之門框高低不一，  
06 故委由瑄椽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施作吊畫軌道以掩飾其缺  
07 失，支出1萬2,000元，並提出報價單及發票為證(參鑑  
08 定報告附件八第168頁、原審卷(二)第491頁)。被上訴人  
09 則以上訴人已確認交屋完畢，不得再向伊主張。

10 (2)經查，兩造於108年1月23日已約定「房間門框高低門差  
11 由業主的吊畫軌道修改」，此有工務聯絡單在卷可稽  
12 (見原審卷(二)第489頁)，足證不僅此項工程瑕疵確實存  
13 在，且經上訴人要求修繕後，兩造已達成由上訴人以吊  
14 畫軌道予以修改之共識。茲本工項瑕疵之修補義務，本  
15 應由被上訴人負擔，故上訴人主張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吊  
16 畫軌道修改之費用，應屬有據。

17 (3)茲上訴人關於修補之費用已提出前述報價單及發票為  
18 證，則上訴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9 賠償，並於工程款中扣減1萬2,000元，應屬有據。鑑定  
20 報告認不得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  
21 第5頁編號29)，尚無可採。

22 □編號81「車道燈材料更換/安裝更換」部分：

23 (1)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施作變壓器錯誤，造成車道燈損  
24 壞而燒毀，兩造於108年7月19日達成車道燈費用各半之  
25 協議，茲上訴人重新購買材料計花費8,400元，被上訴  
26 人應負擔4,200元。被上訴人則以本件並不是變壓器的  
27 問題，而是燈具的瑕疵，而燈具也是上訴人自行採購的  
28 等語置辯。

29 (2)經查，關於本工項之瑕疵，兩造既於簽認之缺失單達成  
30 車道燈費用各半之協議(見原審卷(一)第223頁第2點)，自  
31 當按協議履行。茲上訴人重新購買材料計花費8,400

01 元，亦有發票一紙在卷可按(見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70  
02 頁)，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擔其中一半費用即4,200  
03 元，並自工程款中扣減，自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得扣  
04 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五第5頁編號3  
05 0)，尚無可採。

06 □編號82「B2二處地板未完成」部分：

07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地下二樓筏基處留下二處施工中的  
08 的孔洞(照片詳原審卷(二)第513頁)，交屋時未填實，應扣  
09 減工程款等語。被上訴人則以，此兩處孔洞，一處位於B2  
10 逃生梯，一處位於水箱底下，係應上訴人要求留下沒有填  
11 補等語置辯。經查，上訴人自認被上訴人曾建議預留此二  
12 處孔洞作為地窖(見本院卷(二)第544頁)，再參照鑑定報告  
13 亦認定：此二孔洞於交屋時應可即時查見(參鑑定報告附  
14 件七T-UP附件五第5頁編號31)，故被上訴人抗辯此二孔洞  
15 係經上訴人同意而未予填補，較為何信。上訴人事後再主  
16 張為工程瑕疵，請求被上訴人支付修補費用，有違誠信原  
17 則，不應准許。

18 □編號83、84開關箱設備工程4.d及4.e「RCSW整套型遠端控  
19 制開關3P100AF 30AT(採先偵測後投入方式，附MOT, UVT,  
20 欠相及控制)」部分：

21 (1)上訴人主張上開工程，關於4.d部分應施作3組、4.e部  
22 分應施作2組，惟被上訴人均未施作，被上訴人並據此  
23 向下包廠商(國銓水電行)求償。被上訴人固抗辯確實有  
24 施作，然自認並無法證明(見本院卷(三)第6頁)，參以被  
25 上訴人並據此向下包廠所求償，亦為被上訴人所自認  
26 (見本院卷(二)第451頁書狀)，倘若被上訴人之下包廠商  
27 有施作此工項，其何以仍向下包廠商求償之理，堪認此  
28 工項確實未施作。

29 (2)又系爭開關箱設備每組單價2萬2,890元，有工程標單可  
30 稽(見原審卷(一)第186頁)，被上訴人短少施作各3組、2  
31 組，所節省之勞力及費用，應各為6萬8,670元(計算

01 式：22,890×3=68,670)、及4萬5,780元(計算式：22,8  
02 90×2=45,780)。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  
03 訴人返還，應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得扣款之結論(參  
04 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六第1頁編號(-).4d、4e)，尚  
05 無可採。

06 □編號88「輪檔短少施作3組、車位未畫線3個及防撞條短少  
07 施作4條」(汽車位)部分：

08 (1)上訴人主張汽車停車位約定畫設9個，被上訴人僅畫設6  
09 個，短少2個普通車位、一個殘障車位；合計短少施設3  
10 組輪檔，及4條防撞條，應扣減車位線費用2,550元、輪  
11 檔費用1,650元及防撞條費用5,600元。被上訴人固不爭  
12 執有減少設置汽車位，惟抗辯，兩造已合意以增設機車  
13 車位之方式達成共識，伊因此增加支出機車車位畫設之  
14 費用等語。惟被上訴人就其主張兩造合意變更工項之事  
15 實，迄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16 (2)查，依工程估價單約定：普通車位每個為800元、殘障  
17 車位每個為950元、車輪檔每組為550元、柱角防撞條每  
18 支350元(見原審卷(-)第177頁)。被上訴人短少施作2個  
19 普通車位、一個殘障車位；合計短少施設3組輪檔，及4  
20 條防撞條，上訴人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主張應扣還5,  
21 600元【計算式： $(800 \times 2) + (950 \times 1) + (550 \times 3) + 350 \times 4$   
22  $= 5600$ 】，應屬有據。鑑定報告認定僅應扣款3,200元  
23 (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六第1頁編號八-9、13、1  
24 4、16)，尚無足採。

25 □編號89「電梯地坪大理石」部分：

26 (1)上訴人主張工程合約估價單第15頁「九.4電梯地坪大理  
27 石，數量兩座，單價15,000元，共計30,000元」，伊於  
28 107年3月22日協調會，與被上訴人之石材協力廠商協  
29 調，關於協力廠商所施作之金額125萬7,143元，已計列  
30 上開費用，故此部分之費用屬重複計價，應予扣除。被  
31 上訴人固否認三方曾就電梯地坪大理石之費用召開協調

01 會，惟依鑑定報告附表八第178頁之平面圖所示，其上  
02 確實記載「2座電梯地坪」、「132,000(含稅)」等文  
03 字，與會人員則包括「台灣國際業主吳經理」、「群暘  
04 呂主任」、「爵馬(即協力廠商)蘇詠琪」。故被上訴人  
05 抗辯三方未開會協調達成協議，要難採信。

06 (2)茲兩造既已同意電梯地坪大理石之費用，不另計價，自  
07 應扣減。又依工程合約估價單第15頁「九.4電梯地坪大  
08 理石，數量兩座，單價15,000元，共計30,000元」(見  
09 原審卷(一)第179頁)。從而上訴人依兩造之協議，主張應  
10 扣減此部分之工程款3萬元，即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  
11 得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六第1頁編號  
12 九.3-1)，尚無可採。

13 □編號91「電梯間防落網」部分：

14 (1)上訴人主張電梯間防落網乃被上訴人依序施作各樓層  
15 時，為工作人員進出安全之防護措施，被上訴人依約定  
16 應在兩個電梯機坑共10個樓層施作20件防落網，惟被上  
17 訴人並未施作，以單價2,000元計算，應扣減4萬元。被  
18 上訴人雖抗辯伊有施作，惟迄未舉證以實其說。經查，  
19 上訴人已提出施工期間之電梯間照片為證(見原審卷(二)  
20 第515頁)，該照片拍攝日期顯示為106年8月13日，確實  
21 為施工期間。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施工期間未施作  
22 電梯防護網，應可採信。

23 (2)依工程估價單，電梯防護網每件為2,000元，應施作20  
24 組，合計4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66頁)，被上訴人並未施  
25 作，其因此減省之勞力及費用，自構成不當得利。上訴  
26 人主張扣減此部分之工程款，應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  
27 得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之附件六第1頁編號  
28 九.5)，尚無可採。

29 □編號92「代墊群暘申改安裝契約用電」部分：

30 (1)上訴人主張本工項屬施工中臨時水電，被上訴人於105  
31 年11月5日固提出由元億水電行出具之單據，向上訴人

01 請款8萬5,000元，惟兩造於105年11月17日之工務會議  
02 已達成由被上訴人負擔其中5萬元之協議，故應扣減5萬  
03 元。被上訴人則抗辯，臨時水電之費用本應由業主負  
04 擔，並否認兩造已達成改由被上訴人負擔部分費用之協  
05 議。

06 (2)經查，105年11月17日之工務會議確實記載「臨時電乙  
07 方(即被上訴人)出5萬」，其上並有被上訴人工地主任  
08 呂○同之簽認(見鑑定報告附件八第184頁)，被上訴人  
09 抗辯兩造未達成協議，要難採信。茲系爭臨時水電已由  
10 廠商元億水電行向上訴人請款8萬5,000元(發票見鑑定  
11 報告附件八第184頁)，則上訴人依據兩造之協議，請求  
12 被上訴人負擔5萬元，並自工程款中扣減，為有理由。  
13 鑑定報告認不得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  
14 件六第2頁最後一項)，尚無可採。

15 □編號93「微處理型多功能電錶」部分：

16 (1)上訴人主張依工程標單第2頁(-)開關箱設備工程3j，需  
17 安裝微處理型多功能電錶一只，單價為6萬0,900元，但  
18 被上訴人卻安裝無法數據儲存、資料分析、無法拼接及  
19 上傳資料數據至目前使用之電力管理系統，也非符合可  
20 調整控制3-31次諧波顯示及隔離式變比器之功能，網路  
21 售價僅2,000元(見原審卷(二)第521頁)，並非同級品，依  
22 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應不予計價。而被上訴人則否認  
23 兩造有針對此工項約定電錶之廠牌，且伊安裝之電錶確  
24 實具有上開功能等語。

25 (2)查，依工程標單所示，系爭工項所使用電錶應為「CIRC  
26 UTOR. QTC. CTE」之廠牌，此觀工程標單備註欄之記載即  
27 明(見原審卷(-)第186頁)。被上訴人所安裝者既非上開  
28 品牌，自應證明所安裝之電錶合於契約所約定之功能。  
29 惟被上訴人迄未就此為舉證，被上訴人主張其安裝之電  
30 錶為同級品，尚難採信。況且，被上訴人亦自認因其下  
31 包廠商未使用合於規定之廠牌，已對下包廠商國鈺水電

01 行另訴請求賠償(見本院卷(二)第457頁)，倘所安裝之電  
02 錶合於規定，被上訴人豈有對下包廠商求償之理。

03 (3)按「本工程中規定使用之材料，倘須採用同等品者，應  
04 先提出合約所規定廠牌公司之無法提供產品證明或同等  
05 級廠牌的同等級證明文件及得標時市價報價送建築師及  
06 甲方審核，待建築師和甲方確認同意後，方得進場使  
07 用，否認不予計價及驗收。」系爭契約第25條定有明  
08 文。被上訴人安裝之電錶非工程標單所約定之廠牌，除  
09 無法證明為同級品外，亦未踐行上開程序，則上訴人主  
10 張依合約25條之約定不予計價，自屬有據。鑑定報告認  
11 不得扣款之結論(參鑑定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七第1頁編  
12 號5)，尚無可採。

13 □編號94「自動功率因數調整器」部分：

14 (1)上訴人主張依工程標單第2頁(-)開關箱設備工程3m，本  
15 品項之自動功率因數調整器，為6段式(動作時間1-300  
16 秒可調及附諧波過高不得投入裝置，備註廠牌：CIRCU  
17 TOR. QTC. CTE)，單價為5萬0,190元，可設定溫度參數、  
18 連線參數，與日後裝設太陽能板相連，但被上訴人所施  
19 作者為一般品牌，偵測敏感度及準確度差異極大，亦無  
20 上述功能，網路詢價為3,900元(見原審卷(二)第523、525  
21 頁)，並非同級品，依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不應予計  
22 價。

23 (2)被上訴人固不否認所安裝之自動功率因數調整器非「CI  
24 RCUTOR. QTC. CTE」廠牌，惟辯稱功能並無差異。然就其  
25 功能並無差異部分，則迄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且，被上  
26 訴人亦自認因其下包廠商未使用合於規定之廠牌，已對  
27 下包廠商國鈺水電行另訴請求賠償。依系爭合約第25條  
28 約定，變更材料之廠牌應踐行一定之程序，並獲上訴人  
29 同意始可，被上訴人既未踐行上開程序，上訴人主張不  
30 予計價，應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得扣款之結論(參鑑  
31 定報告附件七之附件七第1頁編號(-)3m)，尚無可採。

01 □編號95「施設兩顆5KVAR電容器並附特製鐵殼」部分：

02 (1)上訴人主張依工程標單第2頁(一)開關箱設備工程3n，施  
03 設的鐵殼附放電電阻，每KVAR損失要低於0.25W，數量2  
04 只，每只2萬8,350元，備註廠牌：CIRCUTOR. QTC. CTE  
05 (見原審卷(一)第186頁)。但被上訴人於現場所施設者僅  
06 為一般品牌，未附安全隔離之鐵殼(見原審卷(二)第527、  
07 529頁)，並非同級品，依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不應予  
08 以計價。

09 (2)被上訴人固不否認所安裝自動功率因數調整器非「CIRC  
10 UTOR. QTC. CTE」廠牌，惟辯稱功能並無差異。然就其功  
11 能並無差異部分，則迄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且，被上訴  
12 人亦自認因其下包廠商未使用合於規定之廠牌，已對下  
13 包廠商國鈺水電行另訴請求賠償。依系爭合約第25條約  
14 定，變更材料之廠牌應踐行一定之程序，並獲上訴人同  
15 意始可，被上訴人既未踐行上開程序，上訴人主張不予  
16 計價，應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得扣款之結論(參鑑定  
17 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七第1頁編號(一)3n)，尚無可採。

18 □編號96「施設4顆10KVAR電容器並附特製鐵殼」部分：

19 (1)上訴人主張依工程標單第2頁(一)開關箱設備工程3o，施  
20 設的4顆電容器(附鐵殼)，以防止電組爆裂時失火，每K  
21 VAR損失要低於0.25W，每只3萬8,325元，備註廠牌：CI  
22 RCUTOR. QTC. CTE(見原審卷(一)第186頁)。但被上訴人於  
23 現場所施設者僅為一般品牌，未附安全隔離之鐵殼(見  
24 原審卷(二)第531、533頁)，並非同級品，依合約第25條  
25 約定，不應予計價(計算式： $38,325 \times 4 = 153,300$ )。

26 (2)被上訴人固不否認所安裝自動功率因數調整器非「CIRC  
27 UTOR. QTC. CTE」廠牌，惟辯稱功能並無差異。然就其功  
28 能並無差異部分，則迄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且，被上訴  
29 人亦自認因其下包廠商未使用合於規定之廠牌，已對下  
30 包廠商國鈺水電行另訴請求賠償。依系爭合約第25條約  
31 定，變更材料之廠牌應踐行一定之程序，並獲上訴人同

01 意始可，被上訴人既未踐行上開程序，上訴人主張不予  
02 計價，應屬有據。鑑定報告認不得扣款之結論(參鑑定  
03 報告附件七T-UP附件七第2頁編號(-)30)，尚無可採。

04 □小結：關於附表乙-2未施作或施作有瑕疵之工程，上訴人  
05 可請求被上訴人扣還之工程款為249萬7,708元。加計附表  
06 乙-1後，上訴人可請求被上訴人扣還之工程款合計為305  
07 萬9,160元(計算式： $561,452+2,497,708=3,059,160$ )。

08 (四)承前所述，被上訴人可請求上訴人給付之追加減工程款為12  
09 6萬0,444元；經與上訴人請求扣還之工程款305萬9,160元為  
10 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追加減工程款可以請求。而上訴人可  
11 請求扣還之工程款應為179萬8,716元(計算式： $3,059,160-$   
12  $1,260,444=1,798,716$ )。

13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22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上訴人於受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  
23 遲延責任。茲上訴人以「民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進行催告，該反訴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3月30日送達被上訴  
25 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43頁筆錄)。被上訴人  
26 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上訴人請求  
27 加計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28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9 (六)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第8條、第13條、第25條、兩造間之追  
30 加減工程協議(含客變單或工務會議紀錄等)、不當得利等之  
31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扣還工程款並以之與被上訴人請求之追

01 加減工程款為抵銷，既有理由，則其另依民法第492條、第4  
02 94條、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為請  
03 求部分，即毋庸再為論述。至於不應准許部分，其依上開規  
04 定所為請求，因未經定期催告修補或定期催告補正，亦未證  
05 明有其他損害，亦無理由。

06 (七)另被上訴人雖請求傳訊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技師到庭作證，  
07 惟鑑定技師之鑑定意見，已充分明確且詳細記載於鑑定報告  
08 中，且本院已於準備程序中命兩造針對鑑定結果表示意見，  
09 並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分  
10 別論述如前，故被上訴人聲請傳訊鑑定人到庭，即無必要，  
11 附此敘明。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3條之約定，及  
13 民法第490條、第491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追  
14 加減工程款，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被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  
15 第8條、第13條、第25條、兩造間之追加減工程協議(含客變  
16 單或工務會議紀錄等)、及不當得利等之規定，請求被上訴  
17 人扣還工程款179萬8,716元，及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19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關於  
20 命上訴人給付、及駁回上訴人前開應予准許部分之請求，自  
21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2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四項所示。至於  
23 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24 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5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七、兩造就本判決所命給付，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  
27 免為假執行，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至於上  
28 開不應准許部分，上訴人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29 併駁回之。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6 法官 廖欣儀

07 法官 高英賓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6 書記官 吳伊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附表一：

19 兩造之請求及原審之認定，以及上訴之範圍：

20 (本訴部分)：

21

群陽請求之工程款	鑑定報告	一審認定	台灣國際主張
無爭議項目：68萬3619元	(未鑑定)	68萬3619元	68萬3619元
有爭議項目：129萬6687元	118萬9280元	118萬9280元	48萬0170元
合計：198萬0306元		187萬2899元 (A)	116萬3789元 (B)

22 (反訴部分)：

23

台灣國際主張抵銷	鑑定報告	一審認定	台灣國際上訴主張
未施作或有瑕疵：420萬5814元	93萬8300元	71萬1580元	420萬5814元
逾期：379萬8805元	0元	0元	0元

(續上頁)

01

合計：800萬4619元		71萬1580元 (C)	420萬5814元 (D)
反訴聲明：649萬2128元(暫估)		(A) - (C) = 116萬1319	(D) - (B) = 304萬2025元

02

附表甲-1：上訴人同意給付之追加減工程款

03

編號	工程項目	無爭議金額 (新臺幣元)
1	擋土牆施作	300,000
2	表土磚塊過多，清運費用補貼	196,800
3	鋼筋材料追減	-716,696
5	安全支撐施工構台加大	85,500
7	二至七樓A+D戶b1樑延伸	15,192
8	固定式曬衣架	-16,000
9	一樓結構B3樑變更、一樓店鋪鋁窗由W9(440*355)改為(60*100)2樘	21,386
10	追加BCW裸銅線30mm <sup>2</sup> 及鋁製T型電纜拉線架	242,736
11	一樓牆加厚至20cm，牆筋加大至#4	33,643
12	W15(100*240)、W18(80*180)變更為(100*80)、(80*80)	39,202
14	消防設計圖審變更作業費用	32,000
15	2F多功能會議室變更	7,698
16	玻璃欄杆顏色變更	23,019
17	七樓住戶內火警偵探器型式變更	78,176
18	玻璃磚W14(132*240)變更為鋁窗(132*180)	592
20	S1. S2戶管道收尾	40,000
21	汽車升降機變更(B1. B2捲門倒垂版打除)	29,300
22	D7門變更為自動門	25,326
23	烤漆龍骨梯	35,000
25	室內地磚變更	3,510,522
26	室內地磚變更(追減原估價)	-2,749,014
27	公共樓梯級高及平台貼石英20*20石英磚	78,294
28	公共樓梯級高及平台貼石英20*27石英磚	78,914
29	車道貼10*10車道磚+抵石子收邊	53,871
31	車道百葉窗及店鋪假窗	15,125

32	殘障樓梯防護緣施作	190,000
33	室內壁磚變更	308,598
34	外牆抵石子工資追加(加咖啡石.黃木紋石.黑膽石)	86,270
35	W10.W19.W20玻璃追加	490,441
35 -1	W10.W19.W20玻璃原合約(第13頁,七.一.2~七.一.4)退回	-264,750
36	外牆抵石子材料追加(加咖啡石.黃木紋石.黑膽石)	0
37	機械停車空間封版(請照用)	75,000
38	B2F第11~18機械停車消檢前改回平面車位	50,000
39	外牆石材工程(未稅)	1,257,143
40	外牆石材工程(已付款.已開發票)	-800,000
41	補貼模板車資	20,000
42	烤漆鋁包版	-851,170
43	油脂截油槽	-48,400
44	汽車升降梯	-1,042,650
45	無障礙車位修改及綠化變更	6,000
46	新增7F.8F玻璃欄杆、W10推射窗玻璃	150,748
47	三樓露臺追加	29,070
48	頂樓鷹架及帆布網追加	13,920
49	廁所壁磚變更	132,836
51	地下室增作排風扇防護罩.水箱頂浴留孔蓋	13,060
52	2F~7F E. J. K戶廁所Wb1. Wb2. Wb3不施作	-65,368
53	房間地坪原貼60*60磁磚,改打底即可	-1,031,532
54	退回1F鋁窗	-142,105
55	1F壓花地坪	95,800
56	退回合約內:店鋪夾層金屬欄杆. D14. D10. D10-1. 採光罩側面玻璃	-344,033
57	藍光星石材(水沖面)	29,956
58	三合一通風門	13,600
59	D9-1(90*220)二次工程房間門變更為防火門	232,300
60	弱電工程追加	395,376
62	消檢後偵煙探測器延伸	44,000

(續上頁)

01

63	8F鋼網牆.三合一通風門	107,023
64	8F S7戶浴室增大.洗手台區增加地壁磚	72,662
65	電信竣工查驗技師簽證費	35,000
66	店面室內樓梯級高及平台貼拋光石英磚	-14,214
67	店面室內樓梯級深貼拋光石英磚	-10,856
68	鋼構檢舉違建拆除費用	22,000
70	8F五樓住戶大門變更為防火門,依照合約單價差額(19500-14000*5=27500)追加	27,500
71	退6F烤漆格柵欄杆19.8m(3040元*19.8=60192)	-00,192
	總計	683,619

02  
03

附表甲-2：兩造有爭議之追加減工程款

編號	工程項目	鑑定報告建議之金額(被上訴人主張之金額)	上訴人主張應給付之金額	本院認定上訴人應給付之金額(新臺幣元)
4	8樓樓承版、鋼網牆鋼筋	70,000	0	70,000
6	擋土強加深至4m(原設計3m)、機械設備基礎變更	293,638	232,748	232,748
13	8樓變更	22,626	7,610	7,650
19	地下一、二樓汽車超升降機大門打石及清運	9,400	-1,001	-1,001
24	地下室甲踏花板600*850	0	0	0
30	配合W10.W19.W20炭縫、打石、泥作修補	75,200	45,200	45,200
50	W20追加鷹架	23,680	0	0
61	玻璃變更6mm灰玻.8mm灰玻.10mm灰玻	385,460	177,913	204,528
69	鋼構復原費用	166,176	20,000	20,000
72	一樓地坪壓花工程超過地界線範圍之部分； 【明細：整地47,600元；土尾壓送10,000元；壓花29,900元；3000PSI混凝土33,000元；鄰房粉光80,000元；鋼筋36,000元】	140,700	0	0
73	增作鄰房砌花崗石塊(含水泥沙)點工費用	0	0	0
74	增作一樓汽車升降車道口epoxy點工費用	0	0	0
75	增作地下一樓機車格畫線費用	2,400	-2,300	-2,300
76	依據8樓S7房間變更圖面，增加樓板與牆面費用※牆面增加8.43m <sup>2</sup> ，樓板增加5.26m <sup>2</sup> 。 【明細：3000PSI混凝土4,000元；模板工資7,587；鋼筋加工及綁紮4,950元】	0	0	0

(續上頁)

01

77	請石材廠商代打石材系矽利康(連工帶料)	0	0	0
	總計	1,189,280	480,170	576,825

02

03

附表乙-1：被上訴人同意扣減之未施作或施作有瑕疵之工程款

編號	工程項目	鑑定報告建議金額 (被上訴人不爭執)
1	平頂燈出線口/安裝工資	-25,284
2	白熾壁燈出線口/安裝工資	-1,785
3	LED庭園景觀投樹燈/安裝工資	-420
4	感應式控制開關(未施作數量線材未扣)	-13,860
7	不銹鋼防蟲網罩2"	0
8	未施作接地檢視箱(CASE依實際需求尺寸製作)	-5,040
10	浴缸配件全(含矽利康施打)	-4,200
11	檯面式廚房混合龍頭	-2,100
12	恆壓加壓汞浦0.5HP(含無水斷電裝置)(承商委託業主提供)	-83,160
14	滴灌定時開關及雨控器組	-13,860
15	滴灌電磁閥組1/2"	-3,465
16	滴灌電磁閥組3/4"	-4,515
17	PVC滴灌控制電纜1.25mm*3/C	-918
22	緩衝式逆止凡而10K 2"(合約26條 察覺未經同意材料不計價) (更正未排水設備工程項目32砲金銅逆止凡10K 2")	-6,720
23	高籠型落水頭2" PD-739(未施作不計價數量)	-15,120
24	花園落水頭2" PD-739A(附不銹鋼網)	-7,384
25	方形防臭地板落水頭2"PK-536(房屋臭味飄散察覺未施作)	-11,000
26	不銹鋼魚眼網罩6"PQ-311(未施作數量)	-2,520
27	屋頂防蟲通氣罩4"PQ-266	-1,840
34	D4(90*220)鐵板門(未辦理追減)	0
36	金屬門水泥砂漿嵌縫(未依合約施作)	-64,505
37	木門水泥砂漿嵌縫(未依合約施作)	-6,881
40	木門內外填矽利康	-7,860
41	鋁門窗填矽利康(DWa2 DWa3未辦理追減)	-1,726
48	減速及警召設備,車道警示燈	-20,000
62	汽車升降機截水溝W=25cm(未依合約規格施作)	-7,672
63	車道截水溝蓋W=25cm(未依合約規格施作)	-9,795
73	供水管路震動/摩擦等噪音問題改善	-50,000
85	IC刷卡式電表1 $\phi$ 3W 110/220V 50A電子式	-3,864
86	IC刷卡式電表1 $\phi$ 3W 110/220V 50A電子式	-7,728

(續上頁)

01

87	電梯引導磚30*60CM	0
90	電梯保護措施	-8,230
97	待鑑定項次112 合約8 沉水全鑄式汙水放流泵缺失造成糞池廢水溢流損害	-50,000
100	自來水.電力.電信/NCC檢驗.消防.汙水申請費(合約估價已包含NCC檢驗費用)	0
101	排水管路系統,配管時斜率不正確之瑕疵:系爭工程排水管系統,原告於配管時有無斜率不正確之施作缺失,並致1、2樓大廳及樓板漏水情況?若為肯定,此項瑕疵補正之金額為何?	-120,000
	總計	-561,452

02  
03

附表乙-2：兩造有爭議之未施作或施作有瑕疵之工程款

編號	工程項目	鑑定報告建議金額	上訴人主張應扣減之金額	本院認定之金額(新臺幣元)
5	防雨型大面板夜光單切開關15A250V(附蓋板)	-3,468	-4,624	-4,410
6	防雨型雙連暗插座15A-125V(附蓋板)	0	-18,605	-1,220
9	照明器具設備工程工資	-3,000	-42,138	-28,481
13	埋入型檢修開閘箱(粉體烤漆SUS*304-2.0)	-276,900	-283,290	-283,290
18	給排水設備工程項目20砲金銅閘門凡而10K 1/2"	-12,000	-18,963	-12,900
19	排水設備工程項目21砲金銅閘門凡而10K 3/4"	-8,280	-13,041	-8,280
20	排水設備工程項目22砲金銅閘門凡而10K 1"	0	-19,740	0
21	排水設備工程項目29灰口鑄鐵閘門凡而(法蘭口)10K 5"	0	-4,830	-4,830
28	被覆不銹鋼熱水管1/2"*0.8mm(被覆厚度≥6mm)	0	-12,751	0
29	給排水設備工程工資	-70,000	-567,039	-567,039
30	電梯坑內1:2防水粉光	0	-29,078	-29,078
31	陽台地坪+牆面H30cm	0	-720	-640
32	牆面水泥砂漿粉光+硬化劑	0	-15,318	-15,318
33	梯背1:3水泥粉光虹牌水泥漆	0	-8,800	-5,600
35	輕隔間牆面貼5mm墨色玻璃	0	-5,904	-5,904
38	鋁門窗水泥砂漿嵌縫(DWa2 DWa3未辦理追減)	合併編號98		
39	電梯門水泥砂漿嵌縫(貼壁磚收尾)	0	-40,000	-18,000
42	外牆4x25咖啡色瓷磚(2M陽台/一樓花台)	未表示意見	-12,453	-12,453
43	外牆4x25咖啡色瓷磚(材料)(2M陽台/一樓花台減)	0	-10,314	-10,314
44	2M陽台/一樓花台鋼筋/模板/水泥	0	-50,000	-2,964
45	水箱頂1:3水泥粉光	0	-14,584	-14,584
46	電梯引導磚30*60CM	0	-4,000	-4,000

(續上頁)

01

47	梯廳入口D7處截水溝蓋W=25cm	0	-4,087	-4,087
49	室內樓梯間之扁鐵欄杆+樺木質扶手	0	-141,082	0
50	項次七.69-Wa9(262*150)玻璃鋁窗 項次七.69-6mm清玻 項次七.71-Wa1(105*150)玻璃鋁窗 項次七.71-6mm清玻	0	-19,983	-19,983
	十三.五-施工圖及竣工圖繪製費	0	-157,500	-157,500
51	弱電及資訊設備工程	0	-335,250	0
52	ABS銘牌不全，無迴路標示及單線圖說	0	-46,542	-31,062
53	陸上型立式不銹鋼自來水揚水泵浦7.5HP	0	-163,800	-163,800
54	沉水全鑄式廢水泵浦0.5HP	0	-12,075	-12,075
55	沉水全鑄式廢水泵浦2HP	0	-117,600	-117,600
56	沉水全鑄式汗水放流泵浦2HP	0	-58,800	-58,800
57	平頂清水模磨平刷虹牌水泥漆	0	-45,245	-45,245
58	平頂矽酸鈣板天花板+防霉油漆	0	-30,000	-30,000
59	更正為工項編號七.15-D8(153*220)一小時防火門、遮煙	0	-9,000	0
60	公共空間樓梯間之扁鐵欄杆+樺木質扶手	0	-266,305	0
61	管道間及穿牆管填封阻火材料(管道間孔洞修補)	0	-41,291	-41,291
64	各房間裂痕嚴重修補問題	0	未主張金額	0
65	各戶灌漿不實與門片未嵌縫造成之隔音改善問題	0	未主張金額	0
66	多戶排水滴水聲噪音改善	0	未主張金額	0
67	多戶衛浴水開關閥無預留維修孔位置	0	-138,000	-24,150
68	交屋清潔不當造成石材白化問題	0	-20,000	0
69	馬桶安裝不良 沖水問題/汗水造成汙染問題	0	-35,000	0
70	1樓地板、門窗塞水路矽利康未完成施工	0	-6,800	0
71	B2防水/天花板牆壁裂痕未修補	0	未主張金額	0
72	給水無環狀配管導致各戶同時使用供水不及問題-分戶水表無法	0	未主張金額	0
74	A、D房型浴室門無法開/撞淋浴拉門被迫改門方向使用不便	0	-30,000	0
75	頂樓燈具電力漏電造成LED燈具閃爍無法斷電問題	0	-12,000	0
76	弱電線路不通處理問題	0	-15,000	0
77	2%合約數量磁磚備品	0	未主張金額	0
78	地下室化糞池溢流 積坑清理消毒		未主張金額	0
79	衛浴損壞(淋浴龍頭x1、臉盆龍頭x1、臉盆x1)	0	-4,952	-4,952
80	各戶大門高低差 吊畫軌道施工修補費用	0	-12,000	-12,000
81	車道燈材料更換/安裝更換	0	-4,200	-4,200
82	B2二處地板未完成	0	未主張金額	0

(續上頁)

01

83	RCSW整套型遠端控制開關3P 100AF 30AT(採先偵測後投入方式. 附MOT, UVT, 欠相及控制)	0	-68,670	-68,670
84	RCSW整套型遠端控制開關3P 100AF 30AT(採先偵測後投入方式. 附MOT. UVT, 欠相及控制)	0	-45,780	-45,780
88	(汽車位)輪檔短少施作3組、車位未畫線3個及防撞條短少施作4條	-3,200	-5,600	-5,600
89	電梯地坪大理石	0	-30,000	-30,000
91	電梯間防落網	0	-40,000	-40,000
92	代墊群暘申改安裝契約用電(107/11/09群暘將電錶取回)	0	-50,000	-50,000
93	微處理型多功能電錶96*96(含3-31次諧波顯示)(CIRCUTOR. QTC. CTE)	0	-60,900	-60,900
94	APFR6段式(動作時間1-300秒可調及附諧波過高不得透入裝置)(CIRCUTOR. QTC. CTE)	0	-50,190	-50,190
95	SC 3 $\phi$ 260V 5KVAR(鐵殼附放電電阻)每KVAR損失低於0.25W(內含SC. FUSE. MC)(CIRCUTOR. QTC. CTE)	0	-56,700	-56,700
96	SC 3 $\phi$ 260V 10KVAR(鐵殼附放電電阻)每KVAR損失低於0.25W(內含SC. FUSE. MC)(CIRCUTOR. QTC. CTE)	0	-153,300	-153,300
98	鋁門窗水泥砂漿嵌縫(業主指定施工廠商施工報價已包此工項)	0	-114,875	-114,875
99	鋁門窗填砂利康(業主指定施工廠商施工報價已包此工項)	0	-65,643	-65,643
	總計	-376,848	-3,644,362	-2,497,708